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绿色金融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蔡建
注册地址 : 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9号
邮政编码 : 510663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经《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2〕11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73号）核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一、基本条款

- (一)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期债券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金融债券
- (三)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
- (四) 债券期限品种：3 年期
- (五) 债券性质：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 (六) 发行利率/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七) 债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100 元）
- (八) 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100 元）
- (九) 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 (十) 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 (十一)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簿记室
- (十二) 发行期限：从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 (十三)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2022 年 4 月 28 日
- (十四) 起息日：2022 年 5 月 5 日
- (十五) 缴款日：2022 年 5 月 5 日
- (十六)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4

日止

(十七)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八)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九)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 付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二十一) 发行范围及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二) 赎回权：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二十三) 回售权：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二十四)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 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六) 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七) 债券承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十八) 托管人：中央结算公司

(三十九)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四十)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三十一) 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的资金来源由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提供

(三十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三) 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是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结算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

记与托管；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十四) 风险提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利率风险、兑付风险和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二、债券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三、发行人

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建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

联系人：吴军龙、庄文婷

联系电话：020-22389062

传真：020-22389277

邮政编码：510663

四、主承销商

(一) 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聂磊、王宏峰、陈莹娟、朱峭峭、陈天涯、李巍、罗家聪、杨伊晨

联系电话：18565596266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联系人：李彬楠、吴怡青、陈旭阳、潘浩、虞雪筠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东塔

联系人：田浩辰、徐佳音、杨铃珊、冼韵偲、黃国荣、倪逸乐、余瑶鸿、黃沙飞

联系电话：13925106018

传真：020-83637628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联系人：朱天昂、盛世杰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继平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联系人：杜宁、徐启飞

联系电话：010-85606979

传真：010-85606999

邮政编码：100020

七、审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丹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0 号普华永道中心 18 楼

联系人：梁欣、何衍浩、李宛蓉

联系电话：020-38192352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021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2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3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23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31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56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63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79
第九章 发行人绿色信贷情况介绍	81
第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与已发行的其他债券	85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87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竞争优势	93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和子公司的关系	113
第十四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117
第十五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27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29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31
第十八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33
第十九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134
第二十章 备查信息	137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广州农商银行/发行人	指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数量和票面年利率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 银行、中国银保监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结算公司/债券托管人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 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资本	指	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 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等
核心一级资本	指	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 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 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 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 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 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 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 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蔡建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51,268,539.00 元

经营范围：1、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2、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3、办理国内外结算；4、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5、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6、买卖政府债券、买卖和发行金融债券；7、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8、从事银行卡（借记卡、贷记卡）业务；9、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10、提供保管箱服务；11、外汇汇款、外币兑换；12、结汇、售汇；13、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14、基金托管、保险资产托管业务；15、理财业务；16、基金代销业务；17、电子银行业务；18、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19、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吴军龙、庄文婷

联系电话：020-22389062

传真：020-22389277

邮政编码：510663

网址：www.grcbank.com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5 年，经《广州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纪要》（穗信改会议〔2005〕1 号）及广州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广州市农村信用社以市为单位统一法人的函》（穗信改办函〔2005〕1 号）批准，以市为单位，将广州市辖内分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部 14 家基层农村信用合作社和 10 家区（县级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以及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合并。

2006 年 9 月 5 日，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6〕286 号）批准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

2006 年 10 月 27 日，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正式成立，总股本为 512,688,968 股。

2007 年 12 月，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完成了增资扩股，募集资金 34.98 亿元，总股本达到 4,023,418,539 股。

2009 年 7 月 7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动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工作的批复》（粤府函〔2009〕127 号）同意，广州市人民政府启动了广州联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的有关工作。

2009 年 11 月 15 日，原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9〕446 号）正式批准筹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7 日，原中国银监会《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9〕484 号）正式批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总股本为 6,873,418,539 股。

2009 年 12 月 9 日，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变更登记为广州农商银行。

2009 年 12 月 11 日，广州农商银行正式开业。

2011 年 6 月，广州农商银行完成增资扩股，新发行 12.80 亿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共计 44.80 亿元。

2017 年 6 月 20 日，广州农商银行在香港联交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01551.HK”。此次上市共发行 1,582,900,000 股 H 股（包括由发行人发行的 1,439,000,000

股 H 股及 143,900,000 股由销售股东发行的销售股份)(不含可能行使的超额配售权),募集资金约 71.63 亿港元。2017 年 7 月 21 日,超额配售权行使完成后,发行人额外所得款项净额约为 10.79 亿港元,股份总数进一步增至 9,808,268,539 股。

2017 年 11 月 9 日,广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粤银监复[2017]330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153,418,539.00 元变更为 9,808,268,539.00 元。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信用卡中心正式成立,成为全国首家获得信用卡专营牌照的农商银行。

2020 年 6 月,发行人战略投资控股的潮州农商银行、南雄农商银行、韶关农商银行全部挂牌开业,圆满完成帮扶支持 6 家农合机构改制组建农商银行工作。

2020 年 9 月,发行人集团资产规模历史性突破万亿元大关,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完成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不超过 3.05 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56 亿元;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完成定向增发内资股不超过 13.40 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1.44 亿元。发行人股份总数进一步增至 11,451,268,539 股。

2022 年 1 月,广东银监局出具《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粤银监复[2022]6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9,808,268,539.00 元变更为 11,451,268,539.00 元。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股本为 11,451,268,539.00 股。

(三) 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 1952 年成立的广州农村信用社,2009 年 12 月改制成为农村商业银行,2017 年 6 月香港挂牌上市,2021 年 12 月完成 H 股非公开发行及内资股定向增发,注册资本 114.51 亿元。发行人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农村商业银行前列,业务规模、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行业领先。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11,136.73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423.24 亿元,吸收存款 8,271.41 亿元,实现净利润 33.06 亿元,是全国排名前四、广东省排名第一的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为 1.89%,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54%、10.38% 和 8.93%,自改制以来,

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均保持充沛水平，并持续符合监管标准。

发行人成立以来，各项业务一直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分支机构 635 家（含专营机构 1 家），其中广州地区 617 家（含专营机构 1 家），数量位列广州地区首位，广东省内设有南沙自贸区、佛山、清远、河源、肇庆以及珠海横琴等 6 家分行，并在北京、辽宁、山东、河南、四川、江苏、湖南、江西等 9 省（市）发起设立 25 家珠江村镇银行，同时全资设立广东省首家由银监会批准设立的珠江金融租赁公司，并战略入股株洲珠江农商银行、潮州农商银行、广东南雄农商银行、韶关农商银行，获得信用卡专营牌照，是我国第一批实现全国范围跨区域跨业经营的农村商业银行之一。

广州农商银行立足本地市场与客户需求，构建覆盖移动银行及短信、微信、网络、电话银行的全渠道、全天候服务网络，组织搭建直销银行、电子商城（金米集市）等互联网平台，并打造以“投资银行+交易银行”、“全系列”信用卡和“金米智付”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全产品、全周期、全渠道的一站式、立体化、综合性金融服务。成立广州市注册资金规模最大的公益基金会，创新开展“无声的爱”、“同在榕树下”、“革命老区专项行”扶贫济困三大公益品牌项目，积极回报社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规模达到 11,136.73 亿元，吸收存款达到 8,271.41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达到 6,224.22 亿元，分别较 2020 年末增长 8.35%、6.26% 和 12.52%。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76.96 亿元，净利润 33.06 亿元。

（四）发行人获奖情况

发行人始终秉承创新立行的理念，近年来各项主要业务稳健发展，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影响力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入榜美国《福布斯》杂志“全球企业 2000 强”排行榜，总排名第 1,092 位，总资产排名第 325 位。2018 年 7 月，发行人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8 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排名 192 位；2018 年 9 月，发行人被中国《银行家》杂志评选为“最佳战略管理农商银行”。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入榜美国《福布斯》杂志“福布斯 2018 世界最佳雇主”，全球第 209 位，中国企业第 27 位。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被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评选为“中国电子银行金榜奖——2018 年最佳直销银行”。

2019 年 2 月,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业协会以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排序的“2018 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中排名第 29 位。2019 年 5 月, 发行人获得中国《银行家》杂志颁发的“十佳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创新奖”。2019 年 5 月, 发行人入榜美国《福布斯》杂志“全球企业 2000 强”排行榜, 排名第 995 位。2019 年 7 月, 发行人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9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排名第 185 位。

2020 年, 发行人连续 11 年入选英国《银行家》发布的“全球 1000 家大银行”, 2020 年排名第 159 位, 成为首家跻身全球银行 200 强的广东省区域性银行。入榜福布斯 2020 年“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排行榜, 总排名第 905 位。2020 年《财富》中国 500 强排名第 383 位。2020 年排行“中国银行业 100 强”第 29 位, 获新浪财经“2020 年度最佳农村商业银行”等多项荣誉。

2021 年上半年, 发行人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0 年度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中排名第 159 位。获得信息时报授予的“金狮 20 年公益伙伴奖”。2021 年排行“中国银行业 100 强”第 30 名。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概要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千元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113,673,041	1,027,871,646	894,154,291	763,240,689
负债总额	1,035,944,416	951,986,336	820,444,980	707,713,9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2,422,232	553,168,340	463,051,371	373,708,667
吸收存款	827,140,759	778,424,854	658,243,086	542,335,162
股东权益	77,728,625	75,885,310	73,709,311	55,526,7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71,178,950	69,487,076	68,346,692	52,801,429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千元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7,695,677	21,101,924	23,518,850	20,384,909
营业支出	-13,734,513	-14,905,706	-13,709,914	-12,014,942
营业利润	3,961,164	6,196,218	9,808,936	8,369,967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税前利润	3,967,350	6,287,565	9,953,462	8,677,859
净利润	3,306,216	5,276,617	7,954,466	6,805,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8,653	5,081,295	7,569,638	6,494,150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211	30,508,276	-3,987,514	-33,023,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9,416	-12,473,100	-4,529,852	43,298,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2,962	-8,387,007	17,892,234	-42,355,9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579	-818,209	176,411	153,0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65,822	8,829,960	9,551,279	-31,927,613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80.46	87.52	88.51	76.91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65.15	235.40	191.44	271.21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18.92	117.87	109.39	115.15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2.50	1.91	1.77	0.67
	不良贷款率	≤5	1.89	1.81	1.73	1.27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1.32	11.51	10.58	10.1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7.93	8.03	7.18	6.95
	全部关联度	≤50	34.32	26.34	25.89	20.4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51.33	49.43	41.88	42.58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8.5	7.93	8.03	7.18	6.95
	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1	9.74	9.56	9.41	9.22
	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5	14.76	13.77	12.95	13.49
	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0	12.91	-	-	-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 20	12.91	-	-	-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 20	0.09	0.09	0.09	0.11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 45	27.99	31.95	27.25	28.05
	资产利润率	≥ 0.6	0.41	0.55	0.95	0.91
	资本利润率	≥ 11	5.65	7.10	13.24	13.13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贷比	≥ 1.8	3.11	2.81	3.61	3.52
	拨备覆盖率	≥ 130	164.58	154.85	208.09	276.64
资本充足程度	杠杆率	≥ 4	6.15	6.46	7.29	6.7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8.93	9.20	9.96	10.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 8.5	10.38	10.74	11.65	10.53
	资本充足率	≥ 10.5	12.54	12.56	14.23	14.28

注：1、2018年末与2019年末数据为发行人未经重述的审计指标。

2、不良资产率：2018年末及2019年末数据为表内外口径；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数为表内口径。

3、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全部关联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发行人未经审计的报监管口径指标。

三、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一)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期债券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金融债券

(三)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

(四) 债券期限品种：3 年期

(五) 债券性质：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六) 发行利率/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 债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100 元）

(八) 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100 元）

(九) 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十) 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一)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簿记室

(十二) 发行期限：从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十三)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2022 年 4 月 28 日

(十四) 起息日：2022 年 5 月 5 日

(十五) 缴款日：2022 年 5 月 5 日

(十六)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4 日止

(十七)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八)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九)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 付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二十一) 发行范围及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二) 赎回权：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二十三) 回售权：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二十四)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 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六) 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七) 债券承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十八) 托管人：中央结算公司

(二十九)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三十)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三十一) 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的资金来源由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提供

(三十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三) 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金

融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是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结算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十四）风险提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利率风险、兑付风险和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属于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为中长期品种，且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此外，本期债券将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有可能得到增强，有利于投资者规避利率风险。

2、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降低。

3、付息和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和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与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发行人可能因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相关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及其他各类表内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对策：发行人由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与发行人信用风险的整体管理有关的政策及策略，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资产保全部分工负责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具体实施、监测和评估。各业务条线配合进行积极的风险管控。

发行人布置落实全面风险管理改革方案，推进完善风险管理架构和制度流程，加强对业务人员管理和建设系统管理工具等，增强信用风险的防控能力。一是优化风险管理政策，出台授信政策和投资政策，加强高风险领域准入管理，强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及金融稳定；二是强化信用风险的全流程管理，加强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风险防控力度；三是出台经营主体责任人制度，强化经营主体责任人权责利对等原则；四是优化授信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分层赋权的精细化管理；五是围绕人和业务两条主线，扎紧制度篱笆，强化科技布防，推动优化行内风险管理措施，提升风险识别和控制能力、风险管理系统的保障能力，防范新增风险；六是推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项

目群建设，扩大外部风险信息的引入，助力智能化、数字化风险管理；七是加强队伍管理，优化绩效考核；八是开展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构建长效风控机制。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发行人流动性的因素包括发行人的资产与负债期限结构、市场流动性状况和银行业政策的变更，例如对法定准备金率的要求发生变化。

对策：发行人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以及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发行人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型和安全性。

发行人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与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的整体管理有关的政策及策略；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各业务条线配合进行积极的流动性管理。

发行人持续落实流动性风险政策和各项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强化流动性风险的统一集中管理。具体管理措施包括：一是运用资金头寸系统进行日常头寸管理，集中调度、及时监测、适时追加，确保备付安全；二是将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纳入业务计划，确保优质流动性资产保有量在安全范围内；三是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偏好，按季制定流动性风险限额，按月监测、按季考核风险限额执行情况，确保流动性风险可控；四是按月监测流动性指标，并做好流动性指标和缺口的前瞻性预判，及时识别风险，合理部署资金安排；五是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及时评估发行人承受流动性风险压力的能力和风险缓释能力，且在重要敏感时期增加压力测试，及时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和防范；六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提高发行人在危机情形下的响应效率。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存在于发行人的交易账簿与

银行账簿中，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对策：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涵盖前、中及后台。董事会对市场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操作的具体流程。发行人建立市场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部门为业务经营及管理部门，第一道防线的主要职责包括：按照风险管理部的相关政策、准则和程序要求，开展相关交易活动；编制定期和不定期市场风险报告；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执行对各类和各级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第二道防线为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程序的拟定，全行可承受市场风险水平和限额的拟定，以及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第三道防线为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独立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发行人的市场风险管理涵盖识别、衡量、监控市场风险的整个过程。衡量及监控市场风险时，发行人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情景测试等方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是对一般计量方法的补充，用于分析假定的、极端但可能发生的不利情景对发行人整体或资产组合的冲击程度，进而评估其对发行人资产质量、盈利能力等方面负面影响。发行人亦基于本身承受市场风险的整体能力、业务战略和具体产品的市况设定各类产品的授权风险限额。发行人设定不同的敞口限额并采用不同的量化措施，管理发行人银行账户及交易账户引致的各类市场风险。

发行人持续关注货币政策和市场价格的波动，采取多项措施增强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制定基本投资政策，维持低风险的风险偏好，推动业务向做固收、做交易、做头寸、做主动管理转型，大类资产配置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二是落实风险监测机制，建立信用债表内外全口径风险监测机制，落实穿透原则，动态掌握底层债券持仓情况，按月从规模、限额和损益等维度进行整体分析，对指标异常偏离及时提示风险并督促整改；三是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与外部优秀投研团队的合作交流，不断提升员工专业水平。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控制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内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

件等。

对策：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合规法律部（反洗钱中心）、审计部、全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构成。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成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的领导、监督机构。董事会对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领导全行日常的操作风险管理。各业务部门、合规法律部（反洗钱中心）、审计部构成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三道防线互相密切协调及沟通，同时专注负责各自指定责任。发行人的业务部门是防控操作风险的第一道防线，直接负责操作风险管理。合规法律部（反洗钱中心）是防控操作风险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制定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并统筹、支持及监督操作风险管理。发行人审计部是防控操作风险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独立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发行人持续加强业务环节规范管理，严防内外部操作风险事件。一是修订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全行各单位操作风险管理职责、管理要求，设置 54 项关键风险指标，加强重要业务环节操作风险识别和监测；二是持续开展业务连续性风险整治，修订全行业务连续性计划，提高业务连续性演练效果，防范信息系统故障风险；三是开展制卡、系统托管、信息科技研发等重要信息科技外包风险安全评估，提高对外包商的管理；四是加强从业人员行为排查，查实员工隐瞒不报的陈年积案。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发行人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发行人品牌价值，不利发行人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建立负责声誉风险管理的层次化组织架构。董事会是发行人声誉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监控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和有效性，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全行声誉风险管理，制定与发行人战略目标一致且适用于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政策，品牌管理与企业文化部牵头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

6、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指发行人信息科技在运行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等。

对策: 发行人高级管理层下设的科技金融委员会负责监督各项信息科技管理职责的落实, 确保配置足够人力、财力资源, 维持稳定、安全的信息科技环境。合规法律部(反洗钱中心)负责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统筹、支持和监控工作。金融科技部负责落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各项政策, 防范、控制和化解信息科技风险。

发行人不断夯实信息科技风险监测、评估、风险处置工作机制。一是评审修订信息科技风险量化监测指标, 定期分析报告风险状况; 二是开展信息科技外包风险评估, 强化对制卡、研发外包、系统托管等重要外包供应商的风险管理; 三是完成客户服务系统同城灾备切换演练, 保质保量按时落实业务连续性风险整治工作要求。

7、巴塞尔资本协议的实施

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推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实施, 持续优化建设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 通过新增和优化数据接口(新监管报送系统和 IFRS9 减值估值系统), 进一步提升基础数据质量, 提高数据自动化采集和精细化运算水平; 制定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及指标体系, 建设非零售内部评级优化升级项目, 配合完成中国人民银行年度银行业 FSAP 压力测试。

8、反洗钱

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央行颁布的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建立反洗钱的全行组织架构并制定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董事会对洗钱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领导全行落实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合规法律部(反洗钱中心)负责制定起草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协调各部门、经营机构执行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贯彻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发行人设立反洗钱中心、各分支行成立反洗钱领导小组, 分别执行日常的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央行颁布的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已制定及落实关于客户尽职调查及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名单监控和大额及可疑交易报告的政策及程序。发行人致力通过加强“客户尽职调查”及客户洗钱风险评估程序, 增加风险监控及预警活动, 提升反洗钱信息系统功能, 从而不断提高反洗钱能力。

发行人严格执行监管要求, 认真履行反洗钱基本义务, 加大人力资源投入, 强化内

控管理，理顺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职责清晰、分工协作、推动有效的反洗钱组织管理体系，提升发行人洗钱风险防范水平。

发行人根据监管最新要求完善内控制度，细化客户尽职调查、洗钱风险评估等管理规定；持续对反洗钱信息系统及相关系统优化升级，提高洗钱风险管理技术支撑；认真组织开展反洗钱宣传和培训，提高社会公众反洗钱意识、持续提升反洗钱岗位人员业务素质。

9、内部审计

发行人重视内部审计对发行人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在国家法律法规、发行人内部政策、程序和标准下，监控公司各项运营活动的贯彻执行，以期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及改善发行人的营运。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审计管理体系。在董事会下设独立的审计部，审计部在发行人党委和董事会的领导下，在监事会的指导和监督下，统筹管理全行的审计工作。审计部定期向发行人党委、董事会报告工作，重大的审计事项在报董事会审议之前，报发行人党委会前置研究审议。

审计部充分发挥了第三道风险防线的审计监督职能，并与各业务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等打造了良性联动协作机制。审计部通过审计、评价及督促整改，持续改善发行人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发行人强化经营管理、遏制违规违纪行为。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

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于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积极探索综合经营业务，以便在政策许可的条件下，尽早拓宽业务领域；并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转型，优化客户结构，抵御监管政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银行业各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份额下降等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明显差距。

对策：发行人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合理配置资源、增强网点辐射能力。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优势，巩固发展传统的政府企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客户市场；加快发展中小企业客户；做大做强零售客户；积极贯彻跨区域发展战略，拓展市场，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和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优秀人才，为发行人的发展建立人才资源储备。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 (一)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期债券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金融债券
- (三)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
- (四) 债券期限品种：3 年期
- (五) 债券性质：商业银行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券以及股权资本的金融债券
- (六) 发行利率/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七) 债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100 元）
- (八) 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100 元）
- (九) 债券形式：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结算公司统一托管
- (十) 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 (十一)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簿记室
- (十二) 发行期限：从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
- (十三)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2022 年 4 月 28 日
- (十四) 起息日：2022 年 5 月 5 日
- (十五) 缴款日：2022 年 5 月 5 日
- (十六)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4

日止

(十七)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十八)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5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十九)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 付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结算公司代理完成

(二十一) 发行范围及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二) 赎回权：发行人不得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二十三) 回售权：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二十四)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 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银行间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二十六) 清偿顺序：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七) 债券承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十八) 托管人：中央结算公司

(三十九)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四十)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三十一) 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的资金来源由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提供

(三十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三) 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2、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是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结算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

记与托管；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十四) 风险提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利率风险、兑付风险和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二、认购与托管

(一)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二)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是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四)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五)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结算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六)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

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发行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 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 发行人有权从事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 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主管机关的有效豁免批准，并且这些豁免批准在中国法律上具有法律约束力，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得到强制执行；

(五)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六) 目前发行人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七) 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 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做出如下承诺：

(一) 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二)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三) 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四)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五) 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或偿还顺序优先于本期债券的其他债务，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并就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 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 3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以下发行文件：

- 1、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决议；
- 2、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3、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4、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 5、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7、本期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8、监管机构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 9、人民银行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次绿色金融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和重大事件、绿色金融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披露，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相关绿色项目认证经验的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绿色债券发行前认证，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项目，确保行内绿色项目决策流程、资金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所选项目符合监管要求和投资人预期。

债券存续期间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发行人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相关绿色项目认证及财务审计资质和经验的评级认证机构开展跟踪评估。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启动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在第一时间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法定代表人：蔡建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451,268,539.00 元

经营范围：（一）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二）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买卖政府债券、买卖和发行金融债券；（七）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八）从事银行卡（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十二）结汇、售汇；（十三）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十四）基金托管、保险资产托管业务；（十五）理财业务；（十六）基金代销业务；（十七）电子银行业务；（十八）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十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吴军龙、庄文婷

联系电话：020-22389062

传真：020-22389277

邮政编码：510663

网址：www.grcbank.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5 年，经《广州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纪要》（穗信改会议〔2005〕1 号）及广州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广州

市农村信用社以市为单位统一法人的函》（穗信改办函〔2005〕1号）批准，以市为单位，将广州市辖内分别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部14家基层农村信用合作社和10家区（县级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以及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合并。

2006年9月5日，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6〕286号）批准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

2006年10月27日，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正式成立，总股本为512,688,968股。

2007年12月，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完成了增资扩股，募集资金34.98亿元，总股本达到4,023,418,539股。

2009年7月7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动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工作的批复》（粤府函〔2009〕127号）同意，广州市人民政府启动了广州联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的有关工作。

2009年11月15日，原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9〕446号）正式批准筹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原中国银监会《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9〕484号）正式批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总股本为6,873,418,539股。

2009年12月9日，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变更登记为广州农商银行。

2009年12月11日，广州农商银行正式开业。

2011年6月，广州农商银行完成增资扩股，新发行12.8亿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共计44.80亿元。

2017年6月20日，广州农商银行在香港联交所正式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01551.HK”。此次共发行1,582,900,000股H股（包括由发行人发行的1,439,000,000股H股及143,900,000股由销售股东发行的销售股份）（不含可能行使的超额配售权），募集资金约71.63亿港元。2017年7月21日，超额配售权行使完成后，发行人额外所得款项净额约为10.79亿港元，股份总数进一步增至9,808,268,539股。

2017 年 11 月 9 日,广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粤银监复[2017]330 号), 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153,418,539.00 元变更为 9,808,268,539.00 元。

2019 年 12 月, 发行人信用卡中心正式成立, 成为全国首家获得信用卡专营牌照的农商银行。

2020 年 6 月, 发行人战略投资控股的潮州农商银行、南雄农商银行、韶关农商银行全部挂牌开业, 圆满完成帮扶支持 6 家农合机构改制组建农商银行工作。

2020 年 9 月, 发行人集团资产规模历史性突破万亿元大关, 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

2021 年 12 月 1 日, 发行人完成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不超过 3.05 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56 亿元;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发行人完成定向增发内资股不超过 13.40 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1.44 亿元。发行人股份总数进一步增至 11,451,268,539 股。

2022 年 1 月, 广东银监局出具《广东银保监局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粤银监复[2022]6 号), 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9,808,268,539.00 元变更为 11,451,268,539.00 元。

截至 2021 年末, 发行人总股本为 11,451,268,539.00 股。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业务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发展情况

1、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 1952 年成立的广州农村信用社, 2009 年 12 月改制成为农村商业银行, 2017 年 6 月香港挂牌上市, 2021 年 12 月完成 H 股非公开发行及内资股定向增发, 注册资本 114.51 亿元。发行人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农村商业银行前列, 业务规模、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行业领先。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资产总额 11,136.73 亿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423.24 亿元, 吸收存款 8,271.41 亿元, 实现净利润 33.06 亿元, 是全国排名前四、广东省排名第一的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为 1.89%, 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54%、10.38% 和 8.93%, 自改制以来,

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均保持充沛水平，并持续符合监管标准。

发行人成立以来，各项业务一直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分支机构 635 家（含专营机构 1 家），其中广州地区 617 家（含专营机构 1 家），数量位列广州地区首位，广东省内设有南沙自贸区、佛山、清远、河源、肇庆以及珠海横琴等 6 家分行，并在北京、辽宁、山东、河南、四川、江苏、湖南、江西等 9 省（市）发起设立 25 家珠江村镇银行，同时全资设立广东省首家由银监会批准设立的珠江金融租赁公司，并战略入股株洲珠江农商银行、潮州农商银行、广东南雄农商银行、韶关农商银行，获得信用卡专营牌照，是我国第一批实现全国范围跨区域跨业经营的农村商业银行之一。

广州农商银行立足本地市场与客户需求，构建覆盖移动银行及短信、微信、网络、电话银行的全渠道、全天候服务网络，组织搭建直销银行、电子商城（金米集市）等互联网平台，并打造以“投资银行+交易银行”、“全系列”信用卡和“金米智付”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全产品、全周期、全渠道的一站式、立体化、综合性金融服务。成立广州市注册资金规模最大的公益基金会，创新开展“无声的爱”、“同在榕树下”、“革命老区专项行”扶贫济困三大公益品牌项目，积极回报社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规模达到 11,136.73 亿元，吸收存款达到 8,271.41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达到 6,224.22 亿元，分别较 2020 年末增长 8.35%、6.26% 和 12.52%。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76.96 亿元，净利润 33.06 亿元。

2、获奖情况

发行人始终秉承创新立行的理念，近年来各项主要业务稳健发展，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影响力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2018 年 6 月，发行人入榜美国《福布斯》杂志“全球企业 2000 强”排行榜，总排名第 1,092 位，总资产排名第 325 位。2018 年 7 月，发行人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8 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排名 192 位；2018 年 9 月，发行人被中国《银行家》杂志评选为“最佳战略管理农商银行”。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入榜美国《福布斯》杂志“福布斯 2018 世界最佳雇主”，全球第 209 位，中国企业第 27 位。2018 年 12 月，发行人被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评选为“中国电子银行金榜奖——2018 年最佳直销银行”。

2019 年 2 月,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业协会以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排序的“2018 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中排名第 29 位。2019 年 5 月, 发行人获得中国《银行家》杂志颁发的“十佳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创新奖”。2019 年 5 月, 发行人入榜美国《福布斯》杂志“全球企业 2000 强”排行榜, 排名第 995 位。2019 年 7 月, 发行人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9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排名第 185 位。

2020 年, 发行人连续 11 年入选英国《银行家》发布的“全球 1000 家大银行”, 2020 年排名第 159 位, 成为首家跻身全球银行 200 强的广东省区域性银行。入榜福布斯 2020 年“全球上市公司 2000 强”排行榜, 总排名第 905 位。2020 年《财富》中国 500 强排名第 383 位。2020 年排行“中国银行业 100 强”第 29 位, 获新浪财经“2020 年度最佳农村商业银行”等多项荣誉。

2021 年上半年, 发行人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0 年度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中排名第 159 位。获得信息时报授予的“金狮 20 年公益伙伴奖”。2021 年排行“中国银行业 100 强”第 30 名。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千元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113,673,041	1,027,871,646	894,154,291	763,240,689
负债总额	1,035,944,416	951,986,336	820,444,980	707,713,9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2,422,232	553,168,340	463,051,371	373,708,667
吸收存款	827,140,759	778,424,854	658,243,086	542,335,162
股东权益	77,728,625	75,885,310	73,709,311	55,526,7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71,178,950	69,487,076	68,346,692	52,801,429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千元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7,695,677	21,101,924	23,518,850	20,384,909
营业支出	-13,734,513	-14,905,706	-13,709,914	-12,014,942
营业利润	3,961,164	6,196,218	9,808,936	8,369,967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税前利润	3,967,350	6,287,565	9,953,462	8,677,859
净利润	3,306,216	5,276,617	7,954,466	6,805,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8,653	5,081,295	7,569,638	6,494,150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211	30,508,276	-3,987,514	-33,023,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9,416	-12,473,100	-4,529,852	43,298,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2,962	-8,387,007	17,892,234	-42,355,96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579	-818,209	176,411	153,0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65,822	8,829,960	9,551,279	-31,927,613

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80.46	87.52	88.51	76.91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65.15	235.40	191.44	271.21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18.92	117.87	109.39	115.15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2.50	1.91	1.77	0.67
	不良贷款率	≤5	1.89	1.81	1.73	1.27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1.32	11.51	10.58	10.1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7.93	8.03	7.18	6.95
	全部关联度	≤50	34.32	26.34	25.89	20.4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51.33	49.43	41.88	42.58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8.5	7.93	8.03	7.18	6.95
	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1	9.74	9.56	9.41	9.22
	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5	14.76	13.77	12.95	13.49
	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0	12.91	-	-	-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0	12.91	-	-	-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09	0.09	0.09	0.11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7.99	31.95	27.25	28.05
	资产利润率	≥0.6	0.41	0.55	0.95	0.91
	资本利润率	≥11	5.65	7.10	13.24	13.13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贷比	≥1.8	3.11	2.81	3.61	3.52
	拨备覆盖率	≥130	164.58	154.85	208.09	276.64
资本充足程度	杠杆率	≥4	6.15	6.46	7.29	6.7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93	9.20	9.96	10.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38	10.74	11.65	10.53
	资本充足率	≥10.5	12.54	12.56	14.23	14.28

注：1、2018年末与2019年末数据为发行人未经重述的审计指标。

2、不良资产率：2018年末及2019年末数据为表内外口径；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数为表内口径。

3、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全部关联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发行人未经审计的报监管口径指标。

四、发行人资本结构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本净额（千元）	88,193,506	82,469,589	85,093,035	72,806,946
一级资本净额（千元）	72,970,445	70,512,335	69,660,925	53,680,94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千元)	62,813,431	60,398,707	59,580,724	53,540,602
风险加权资产（千元）	703,107,622	656,572,371	597,980,137	509,836,938
资本充足率（%）	12.54	12.56	14.23	14.2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8	10.74	11.65	10.5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3	9.20	9.96	10.50

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第 1 号令）计算。

五、风险管理情况

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发行人所

面临的其他风险还包括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以及法律合规风险等。发行人已培育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建立了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组织体系和信息系统，使发行人的风险管理能够涵盖所有业务管理及操作环节，全行的风险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严格执行各级政府、监管机构决策部署，出台专项授信政策做指引，积极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的改革任务，全面推动风险管理工作补齐短板，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切实提高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风险总体可控，内部控制管理有效，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日益提升。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相关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由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与发行人信用风险的整体管理有关的政策及策略，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资产保全部分工负责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的具体实施、监测和评估。各业务条线配合进行积极的风险管控。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布置落实全面风险管理改革方案，推进完善风险管理架构和制度流程，加强对业务人员管理和建设系统管理工具等，增强信用风险的防控能力。一是优化风险管控政策，出台授信政策和投资政策，加强高风险领域准入管理，强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及金融稳定；二是强化信用风险的全流程管理，加强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风险防控力度；三是出台经营主体责任人制度，强化经营主体责任人权责利对等原则；四是优化授信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分层赋权的精细化管理；五是围绕人和业务两条主线，扎紧制度篱笆，强化科技布防，推动优化行内风险管理措施，提升风险识别和控制能力、风险管理系统的保障能力，防范新增风险；六是推进风险管理项目群建设，扩大外部风险信息的引入，助力智能化、数字化风险管理；七是加强队伍管理，优化绩效考核；八是开展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构建长效风控机制。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信用风险总体可控，发行人不良率控制在管控目标内。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以及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发行人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型和安全性。

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与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的整体管理有关的政策及策略；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各业务条线配合进行积极的流动性管理。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续落实流动性风险政策和各项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强化流动性风险的统一集中管理。具体管理措施包括：一是运用资金头寸系统进行日常头寸管理，集中调度、及时监测、适时追加，确保备付安全；二是将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纳入业务计划，确保优质流动性资产保有量在安全范围内；三是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偏好，按季制定流动性风险限额，按月监测、按季考核风险限额执行情况，确保流动性风险可控；四是按月监测流动性指标，并做好流动性指标和缺口的前瞻性预判，及时识别风险，合理部署资金安排；五是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及时评估发行人承受流动性风险压力的能力和风险缓释能力，且在重要敏感时期增加压力测试，及时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和防范；六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提高发行人在危机情形下的响应效率。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未出现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各月重要流动性风险指标均达标，压力测试结果也显示发行人在压力情景下有足够的风险缓释能力应对危机情景。

（三）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存在于发行人的交易账簿与银行账簿中，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续关注货币政策和市场价格的波动，采取多项措施增强市场风险管理能力。一是制定基本投资政策，维持低风险的风险偏好，推动业务向做固收、做交易、做头寸、做主动管理转型，大类资产配置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二是落实风险监测机制，建立信用债表内外全口径风险监测机制，落实穿透原则，动态掌握底层债券持仓情况，按月从规模、限额和损益等维度进行整体分析，对指标异常偏离及时提示风险并督促整改；三是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与外部优秀投研团队的合作交流，不断提升员工专业水平。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主要面临的操作风险分为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包括由人员因素引起的风险、由程序及操作流程不恰当引起的风险、由信息系统故障引起的风险。外部风险主要包括外部突发事件引起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续加强业务环节规范管理，严防内外部操作风险事件。一是修订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全行各单位操作风险管理职责、管理要求，设置 54 项关键风险指标，加强重要业务环节操作风险识别和监测；二是持续开展业务连续性风险整治，修订全行业务连续性计划，提高业务连续性演练效果，防范信息系统故障风险；三是开展制卡、系统托管、信息科技研发等重要信息科技外包风险安全评估，提高对外包商的管理；四是加强从业人员行为排查，查实员工隐瞒不报的陈年积案。

（五）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发行人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发行人品牌价值，不利发行人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机制，积极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负面舆情事件，有效维护发行人良好的市场形象，以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六）信息科技风险情况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发行人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断夯实信息科技风险监测、评估、风险处置工作机制。一是评审修订信息科技风险量化监测指标，定期分析报告风险状况；二是开展信息科技外包风险评估，强化对制卡、研发外包、系统託管等重要外包供应商的风险管理；三是完成客户服务系统同城灾备切换演练，保质保量按时落实业务连续性风险整治工作要求。

（七）巴塞尔资本协议的实施情况

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推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实施，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持续优化建设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系统，通过新增和优化数据接口（新监管报送系统和 IFRS9 减值估值系统），进一步提升基础数据质量，提高数据自动化采集和精细化运算水平；制定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及指标体系，建设非零售内部评级优化升级项目，配合完成中国人民银行年度银行业 FSAP 压力测试。

（八）反洗钱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严格执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反洗钱基本义务，加大人力资源投入，强化内控管理，理顺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职责清晰、分工协作、推动有效的反洗钱组织管理体系，提升发行人洗钱风险防范水平。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根据监管最新要求完善内控制度，细化客户尽职调查、洗钱风险评估等管理规定；持续对反洗钱信息系统及相关系统优化升级，提高洗钱风险管理技术支撑；认真组织开展反洗钱宣传和培训，提高社会公众反洗钱意识、持续提升反洗钱岗位人员业务素质。

（九）内部审计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审计管理体系。在董事会下设独立的审计部，审计部在发行人党委和董事会的领导下，在监事会的指导和监督下，统筹管理全行的审计工作。审计部定期向发行人党委、董事会报告工作，重大的审计事项在报董事会审议之前，报发行人党委会前置研究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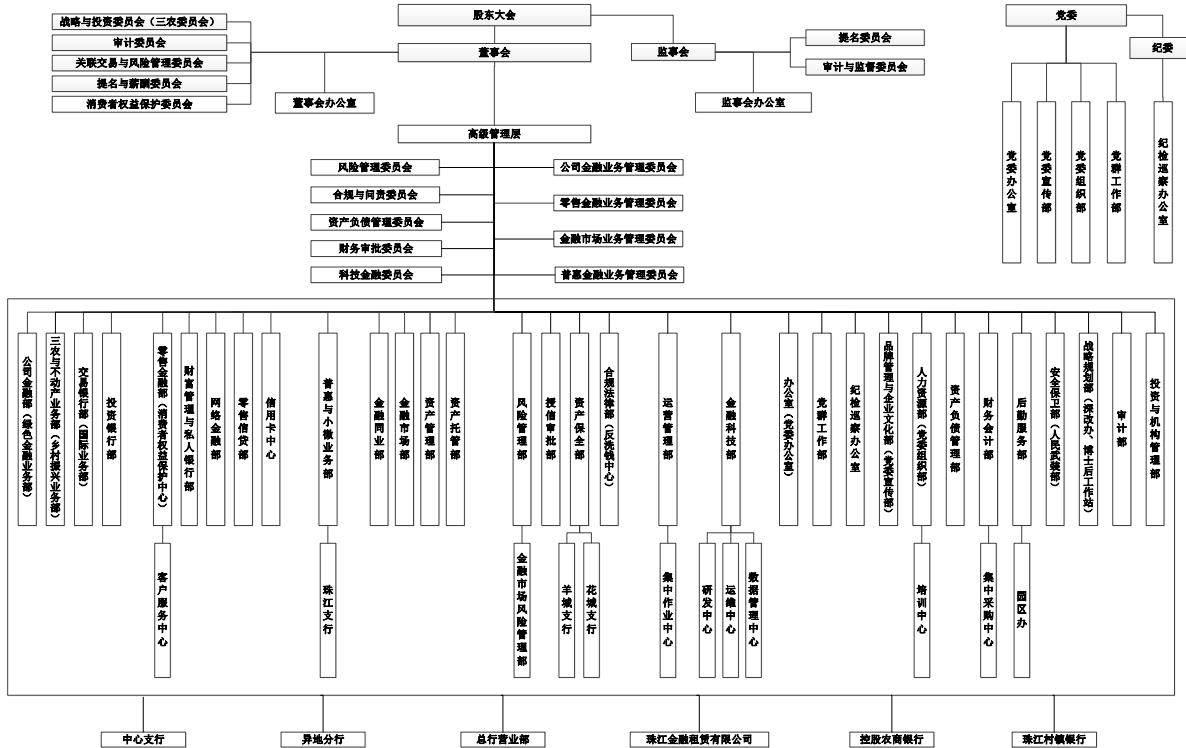
审计部充分发挥了第三道风险防线的审计监督职能，并与各业务管理部门、风险管理

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等打造了良性联动协作机制。审计部通过审计、评价及督促整改，持续改善发行人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发行人强化经营管理、遏制违规违纪行为。

报告期内，审计部全面贯彻上级管理机构的工作要求，落实发行人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部署，在加强党建、发挥党建引领作用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管理创新，对审计项目进行分类管理，采用融合式、嵌入式的项目组织方式，成立质量监督科加强项目过程管控；整合碎片化审计制度，优化审计系统功能，常态化开展审计专业化建设，持续打造专业化的审计队伍，进一步夯实审计基础管理工作；以风险为导向，从重点领域、重点事项、重点业务、重点环节入手，通过以点带面逐步扩大审计监督覆盖面，开展全面业务审计、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各类审计项目，促进多项业务制度、流程和系统功能完善，及时发现一些重大风险隐患，较好发挥“治已病、防未病”的作用。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与管理

发行人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总行组织全行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图如下：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良好的公司治理体系是发行人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有力支撑。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努力提升自身公司治理水平。依照境内外公司治理要求，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职责明确、有效制衡，从而确保各方能够高效协作、科学决策，切实保障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根据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负责行使的职权包括：

- 1、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6、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发行人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9、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发行人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发行人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
- 13、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提案；
- 14、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发行人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3 至 1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 1/3，并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应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人数应不少于 2 名。

发行人董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制定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以及绿色信贷、金融创新、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发行人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制订发行人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发行人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发行人除日常经营外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但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事项除外；
- 9、决定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经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建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行长、首席官、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业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2、制定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对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以及合规经营、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并表管理等细项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 14、建立风险管理文化，制定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偏好、内部控制、声誉风险、金融创新风险管理、案件风险管理等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并作为发行人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
- 15、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6、负责发行人信息披露，并对发行人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7、决定包括发行人行长、副行长、首席官、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业务总监等在内的任何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

18、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9、听取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20、董事会应当建立督促机制，确保管理层制定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及工作准则，并在上述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21、董事会应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董事报告发行人经营管理事项，在该等制度中，应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1）向董事会、董事报告信息的内容及其最低报告标准；（2）信息报告的频率；（3）信息报告的方式；（4）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及报告不及时、不完整应当承担的责任；（5）信息保密要求；

22、定期评估并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

23、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4、建立发行人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5、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全体监事 2/3 以上成员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

发行人监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1、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发行人实际的发展战略；

2、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3、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管理、薪酬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案防工作、三农金融服务、

关联交易、反洗钱等重点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按规定向股东大会报告，按规定审议相关审计报告，并指导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4、对发行人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5、检查发行人财务，并对并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 6、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人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7、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间的，可以发行人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8、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提出监事的薪酬（津贴）安排；
- 9、发现发行人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10、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11、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及质询，向股东大会报告履职评价结果，并按规定报送监管机构；
- 12、组织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1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1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发行人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15、代表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17、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18、定期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发行人情况；
- 19、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四）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行长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设副行长、首席官、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业务总监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包括行政管理以及财务、人力、风险等经营管理专业领域的各项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发行人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行长、行长助理、业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官、董事会秘书除外）；
-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6334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5022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7567 号。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及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投资者欲完整了解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请查阅发行人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538,506	103,784,552	99,562,341	101,589,714
贵金属	-	-	-	-
存放联行款项	983,746	-	-	-
存放同业款项	16,229,945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5,012,864	30,700,318	10,866,562
拆出资金	34,274,020	21,711,156	20,604,232	15,299,11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07,398	46,447,688	28,593,493	29,338,9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应收利息	8,495,181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087,919	-	-	-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持有待售资产	240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2,422,232	553,168,340	463,051,371	373,708,66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601,430	90,247,494	85,432,178	80,976,310
债权投资	138,184,050	96,599,360	82,536,087	80,245,618
其他债权投资	58,853,793	75,677,332	69,706,113	57,697,751
固定资产	2,497,632	2,874,340	2,833,889	2,291,846
在建工程	176,785	-	-	-
固定资产清理	18,643	-	-	-
无形资产	1,127,697	1,154,500	1,110,646	1,108,588
长期待摊费用	130,918	-	-	-
抵债资产	608,369	-	-	-
投资性房地产	47,295	47,692	126,794	149,013
使用权资产	792,171	912,877	908,391	不适用
商誉	794,542	734,237	734,237	258,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6,974	6,706,441	5,054,904	3,562,764
待处理财产损溢	114	-	-	-
其他资产	3,440	2,792,773	3,199,297	6,147,737
资产合计	1,113,673,041	1,027,871,646	894,154,291	763,240,68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131,747	20,303,227	8,867,584	2,702,904
联行存放款项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261,629	41,229,918	41,039,193	63,215,965
拆入资金	1,600,752	1,818,581	984,917	1,553,5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279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05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83,248	10,070,054	9,730,355	11,817,776
吸收存款	827,140,759	778,424,854	658,243,086	542,335,162
应付职工薪酬	2,663,736	2,655,115	2,646,339	2,621,980
应交税费	413,098	2,450,053	2,839,762	2,008,551
应付利息	15,895,677	-	-	-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股利	17,419	-	-	-
其他应付款	1,879,176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预计负债	2,902,740	2,827,744	379,067	393,017
租赁负债	829,936	957,973	925,531	不适用
应付债券	86,935,615	76,643,876	79,240,055	65,875,4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15,882,605	14,599,889	15,549,091	15,189,609
负债合计	1,035,944,416	951,986,336	820,444,980	707,713,982
股东权益				
股本	9,808,269	9,808,269	9,808,269	9,808,269
其他权益工具	9,820,734	9,820,734	9,820,734	-
资本公积	10,745,382	10,952,990	10,920,403	10,850,38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482,407	-233,397	1,113,677	1,067,148
盈余公积	5,152,580	5,055,777	5,055,777	4,393,068
一般风险准备	13,004,217	12,944,073	11,236,832	9,448,545
未分配利润	22,165,361	21,138,630	20,391,000	17,234,012
减：未弥补历年挂账亏损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71,178,950	69,487,076	68,346,692	52,801,429
少数股东权益	6,549,675	6,398,234	5,362,619	2,725,278
股东权益合计	77,728,625	75,885,310	73,709,311	55,526,70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13,673,041	1,027,871,646	894,154,291	763,240,689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利润表

单位：千元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7,695,677	21,101,924	23,518,850	20,384,909
利息净收入	14,224,945	17,647,483	18,867,414	13,287,452
其中：利息收入	31,216,332	37,149,999	36,049,121	29,461,386
利息支出	16,991,387	-19,502,516	-17,181,707	-16,173,9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10,058	1,326,961	1,362,567	1,547,520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28,184	1,628,042	1,673,272	1,813,2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8,126	-301,081	-310,705	-265,700
投资收益	2,719,862	3,546,262	3,648,575	3,568,8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收益	11,168	95,045	75,046	81,22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9,489	-1,208,240	-827,573	1,583,852
汇兑损益	-55,188	-390,672	249,619	269,983
其他业务收入	103,241	25,871	65,035	36,280
资产处置损益	21,080	59,214	78,167	9,714
营业支出	13,734,513	-14,905,706	-13,709,914	-12,014,942
税金及附加	175,846	-258,701	-229,727	-187,477
业务及管理费	4,931,677	-6,721,404	-6,400,629	-5,797,915
信用减值损失	-8,601,287	-7,851,759	-7,031,555	-5,853,86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887	-41,620	-8,159	-139,019
其他业务成本	-15,816	-32,222	-39,844	-36,663
营业利润	3,961,164	6,196,218	9,808,936	8,369,967
加：营业外收入	23,952	129,837	170,692	324,780
减：营业外支出	17,766	-38,490	-26,166	-16,888
税前利润	3,967,350	6,287,565	9,953,462	8,677,859
减：所得税费用	661,134	-1,010,948	-1,998,996	-1,872,346
净利润	3,306,216	5,276,617	7,954,466	6,805,5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8,653	5,081,295	7,569,638	6,494,150
少数股东损益	287,563	195,322	384,828	311,363
其他综合收益	373,176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369,080	48,289	2,320,540
综合收益总额	3,679,391	3,907,537	8,002,755	9,126,05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1,828	3,734,221	7,616,167	8,817,7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563	173,316	386,588	308,340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4,830,567	106,269,524	57,506,266	64,263,34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1,385,649	6,093,880	1,548,72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850,158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2,171	5,052	-	-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9,799,114	2,935,667	-	11,480,9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项净减少额	34,483,066	-	1,898,211	8,894,487
卖出回购款项净增加额	10,587,538	340,744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231,971	36,027,968	32,210,535	27,203,02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7,773,34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592	282,520	836,935	1,582,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88,019	158,097,282	106,319,172	114,972,81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0,735,779	-88,959,619	-80,795,923	-84,602,39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6,137,247	-	-	-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279,523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2,536,202	-1,949,776	-1,831,818	-7,748,31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16,078	-	-542,856	-1,974,9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项净增加额	-	-4,847,87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2,081,650	-12,022,22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442,413	-13,888,308	-14,733,186	-9,863,90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6,661	-4,428,021	-4,130,034	-3,024,5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4,797	-4,457,244	-4,394,566	-2,832,40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3,509,591	-5,674,414	-	-23,889,0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1,040	-3,383,752	-1,517,130	-2,038,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79,808	-127,589,006	-110,306,686	-147,995,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211	30,508,276	-3,987,514	-33,023,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560,147	105,712,498	76,842,924	88,859,280
收购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89,955	3,967,46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54,153	8,418,369	8,661,237	8,916,9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4,751	80,433	136,837	39,061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239,051	115,501,255	89,608,466	97,815,2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745,670	-127,503,038	-93,698,712	-52,228,8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797	-471,317	-439,606	-2,288,1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898,467	-127,974,355	-94,138,318	-54,516,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9,416	-12,473,100	-4,529,852	43,298,3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	72,280	1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	72,280	130,00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111,021,031	140,968,279	115,931,192	81,074,499
发行优先股收到的现金	-	-	9,839,115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	29,080	62,459	303,6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21,401	141,003,359	125,905,046	81,508,192
偿还到期债券支付的现金	-100,466,756	-143,140,563	-101,641,783	-119,833,635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3,244	-3,047,798	-3,971,728	-1,994,724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2,870,717	-2,830,799	-2,102,162	-2,035,801
支付优先股发行费用	-	-	-18,381	-
租赁合同支付款项	-297,722	-371,206	-278,75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78,439	-149,390,366	-108,012,812	-123,864,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2,962	-8,387,007	17,892,234	-42,355,9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7,579	-818,209	176,411	153,0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765,822	8,829,960	9,551,279	-31,927,61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296,550	86,870,896	77,319,617	109,247,23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30,728	95,700,856	86,870,896	77,319,617

三、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80.46	87.52	88.51	76.91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65.15	235.40	191.44	271.21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18.92	117.87	109.39	115.15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2.50	1.91	1.77	0.67
	不良贷款率	≤5	1.89	1.81	1.73	1.27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1.32	11.51	10.58	10.1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7.93	8.03	7.18	6.95
	全部关联度	≤50	34.32	26.34	25.89	20.4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51.33	49.43	41.88	42.58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8.5	7.93	8.03	7.18	6.95
	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1	9.74	9.56	9.41	9.22
	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5	14.76	13.77	12.95	13.49
	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0	12.91	-	-	-
	同业集团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0	12.91	-	-	-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09	0.09	0.09	0.11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7.99	31.95	27.25	28.05
	资产利润率	≥0.6	0.41	0.55	0.95	0.91
	资本利润率	≥11	5.65	7.10	13.24	13.13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贷比	≥1.8	3.11	2.81	3.61	3.52
	拨备覆盖率	≥130	164.58	154.85	208.09	276.64
资本充足程度	杠杆率	≥4	6.15	6.46	7.29	6.7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93	9.20	9.96	10.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38	10.74	11.65	10.53
	资本充足率	≥10.5	12.54	12.56	14.23	14.28

注：1、2018年末与2019年末数据为发行人未经重述的审计指标。

2、不良资产率：2018年末及2019年末数据为表内外口径；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数为表内口径。

3、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全部关联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发行人未经审计的报监管口径指标。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单位：千元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3,673,041	1,027,871,646	894,154,291	763,240,689
负债总额	1,035,944,416	951,986,336	820,444,980	707,713,982
股东权益	77,728,625	75,885,310	73,709,311	55,526,70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7,632.41 亿元、8,941.54 亿元和 10,278.7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05%。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1,136.73 亿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7,077.14 亿元、8,204.45 亿元和 9,519.8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98%。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10,359.44 亿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权益分别为 555.27 亿元、737.09 亿元和 758.8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90%。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权益为 777.29 亿元。

(一) 主要资产分析

单位：千元、%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2,422,232	55.89	553,168,340	53.82	463,051,371	51.79	373,708,667	48.96
证券投资	317,639,273	28.52	262,524,186	25.54	237,674,378	26.58	218,919,679	28.6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8,538,506	7.95	103,784,552	10.10	99,562,341	11.13	101,589,714	13.31
其他组成资产	85,073,030	7.64	108,394,568	10.55	93,866,201	10.50	69,022,629	9.04
资产总额	1,113,673,041	100.00	1,027,871,646	100.00	894,154,291	100.00	763,240,689	100.00

近年来，随着各项业务的稳定增长，发行人资产规模不断增长。发行人资产主要由

发放贷款和垫款、证券投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构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7,632.41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8,941.54 亿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7.1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0,278.72 亿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4.95%。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1,136.73 亿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35%。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增长主要由于贷款业务和投资业务持续发展，发放贷款和垫款、证券投资增加所致。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分别为 3,737.09 亿元、4,630.51 亿元和 5,531.68 亿元，发行人贷款及垫款净额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66%。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贷款及垫款净额为 6,224.22 亿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贷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96%、51.79%、53.82% 和 55.8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实现稳步增长，主要是由于受益于广东省整体经济稳步增长，公司及个人贷款需求均有增长；同时发行人通过分支机构向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努力拓展公司贷款、发展个人贷款业务，在继续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等客户信贷投放的同时，加大产品创新并不断拓展信贷投放渠道。

(1) 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

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千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394,041,767	61.34	379,857,495	66.77	326,135,408	67.95	274,826,520	71.06
个人贷款	155,419,628	24.20	140,331,801	24.67	124,718,880	25.98	108,354,084	28.01
票据贴现	92,862,832	14.46	48,736,874	8.57	29,113,838	6.07	3,595,751	0.9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42,324,228	100.00	568,926,170	100.00	479,968,126	100.00	386,776,355	100.00

① 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是发行人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贷款占发行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06%、67.95%、66.77% 和 61.34%。报告期内，公司贷款总额保持平稳增长，主要由于广东省内整体经济形势稳中向好，发行人持续拓展广州地区公司贷款市场份额，企业客户群体稳定增长。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公司贷款总额为 2,748.27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公司贷款总额为 3,261.35 亿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8.6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公司贷款总额为 3,798.57 亿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6.47%；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公司贷款总额为 3940.42 亿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73%。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行业分布的公司贷款结构较为稳定，主要集中于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制造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上述四个行业的贷款总额合计分别为 1,861.47 亿元、2,203.04 亿元、2,450.24 亿元和 2962.24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73%、67.55%、64.50% 和 75.18%。

② 个人贷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个人贷款占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01%、25.98%、24.67% 和 24.20%。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点满足优质个人客户消费信贷需要，推动个人贷款向消费领域转型，个人贷款规模有所上升，但个人贷款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由于个人贷款增速低于公司贷款增速。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个人贷款总额为 1,083.54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个人贷款总额为 1,247.19 亿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1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个人贷款总额为 1,403.32 亿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2.5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个人贷款总额为 1554.20 亿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75%。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贷款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践行普惠金融战略，积极探索零售业务新模式，不断推动零售银行业务深化转型，在服务、产品、渠道、客户营销等方面持续转型和创新。

③ 票据贴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票据贴现占发行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3%、6.07%、8.57% 和 14.4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余额为 35.96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余额为 291.14 亿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09.6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票据贴现余额为 487.37 亿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7.40%；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票据贴现余额为 928.63 亿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0.54%。

(2)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6,119.34	95.27	5,334.99	93.77	4,567.04	95.16	3,634.30	96.15
关注类	182.66	2.84	251.17	4.42	149.44	3.11	97.54	2.58
次级类	61.49	0.96	28.29	0.50	5.23	0.11	19.07	0.50
可疑类	53.62	0.83	62.11	1.09	71.59	1.49	23.43	0.62
损失类	6.13	0.10	12.69	0.22	6.38	0.13	5.55	0.15
贷款总额	6,423.24	100.00	5,689.26	100.00	4,799.68	100.00	3,779.89	100.00
不良贷款余额	121.24		103.09		83.20		48.05	
不良贷款率	1.89		1.81		1.73		1.27	

注：2018 年末数据为发行人未经重述的审计指标；2021 年 9 月 30 日贷款五级分类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报银保监 G0102 报表口径提供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48.05 亿元、83.20 亿元、103.09 亿元和 121.24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7%、1.73%、1.81% 和 1.89%。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受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下，叠加新冠肺炎等因素影响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较上年末增加，主要是个别客户近年股价下跌，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股票质押补仓，叠加疫情影响，营收减少，资金紧张形成不良；建筑业不良贷款较上年末增加，主要是个别客户由于开发商拖欠工程款、疫情影响营收减少，资金紧张形成不良贷款。

2、证券投资

发行人的证券投资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债权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601,430	37.97	90,247,494	34.38	85,432,178	35.95	80,976,310	36.99
债权投资	138,184,050	43.50	96,599,360	36.80	82,536,087	34.73	80,245,618	36.66
其他债权投资	58,853,793	18.53	75,677,332	28.83	69,706,113	29.33	57,697,751	26.36
合计	317,639,273	100.00	262,524,186	100.00	237,674,378	100.00	218,919,679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证券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9.20 亿元、2,376.74 亿元、2,625.24 亿元和 3,176.3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68%、26.58%、25.54% 和 28.52%。报告期内，发行人证券投资规模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由于发行人在平衡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主动调整投资结构，合理配置债券、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等各类投资的规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99%、35.95%、34.38% 和 37.97%，呈逐渐下降的趋势；债权投资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66%、34.73%、36.80% 和 43.50%，呈逐渐上升的趋势；其他债权投资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6%、29.33%、28.83% 和 18.53%，波动较为稳定。

（1）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018 年新增科目，在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下，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债务工具，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809.76 亿元、854.32 亿元、902.47 亿元和 1,206.01 亿元。

（2）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为 2018 年新增科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债权投资净额分别为 802.46 亿元、825.36

亿元、965.99 亿元和 1,381.84 亿元，其中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债券、政府债券以及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政策性银行债券占债权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01%、31.97% 和 35.92%，政府债券占债权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82%、31.56% 和 25.77%，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占债权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5%、16.88% 和 5.97%。

(3)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为 2018 年新增科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576.98 亿元、697.06 亿元、756.77 亿元和 588.54 亿元，其中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债券、政府债券和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减少 22.23%，主要由于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需要调整投资资产配置，缩减了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金融机构债等金融工具的投资规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政策性银行债券占其他债权投资的比例分别为 41.53%、35.27% 和 46.74%，政府债券占其他债权投资的比例分别为 23.47%、32.43% 和 24.71%，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占其他债权投资的比例分别为 18.47%、21.48% 和 8.64%。

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1,015.90 亿元、995.62 亿元、1,037.85 亿元和 885.39 亿元。2019 年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2.00%。2020 年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4.24%。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14.69%。

(二) 主要负债分析

单位：千元、%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827,140,759	79.84	778,424,854	81.77	658,243,086	80.23	542,335,162	76.63
应付债券	86,935,615	8.39	76,643,876	8.05	79,240,055	9.66	65,875,435	9.31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6,261,629	4.47	41,229,918	4.33	41,039,193	5.00	63,215,965	8.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83,248	1.87	10,070,054	1.06	9,730,355	1.19	11,817,776	1.67
其他组成负债	56,223,165	5.43	45,617,634	4.79	32,192,291	3.92	24,469,644	3.46
合计	1,035,944,416	100.00	951,986,336	100.00	820,444,980	100.00	707,713,982	100.00

注：其他组成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拆入资金、预计负债、租赁负债和其他负债（包括向其他银行借款、融资租赁风险抵押金和应付待结算及清算款项等）等。

发行人的主要负债为吸收存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6.63%、80.23%、81.77% 和 79.8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负债为 7,077.14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负债为 8,204.45 亿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5.9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负债为 9,519.86 亿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6.0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负债为 10,359.44 亿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82%。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逐年增加，主要由于吸收存款业务和同业负债均稳步增长，以支持贷款业务发展所致。

1、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167,529,538	20.25	172,388,269	22.15	131,828,171	20.03	124,035,104	22.87
定期存款	202,703,480	24.51	184,855,368	23.75	177,449,451	26.96	127,713,259	23.55
小计	370,233,018	44.76	357,243,637	45.90	309,277,622	46.99	251,748,363	46.42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126,876,222	15.34	121,225,967	15.57	107,750,918	16.37	99,200,462	18.29

定期存款	309,382,545	37.40	274,991,612	35.33	209,169,740	31.78	140,860,909	25.97
小计	436,258,767	52.74	396,217,579	50.90	316,920,658.00	48.15	240,061,371	44.26
保证金存款	13,274,675	1.60	13,726,691	1.76	12,654,096	1.92	13,216,853	2.44
其他存款	7,374,299	0.89	11,236,947	1.44	19,390,710	2.94	37,308,575	6.88
合计	827,140,759	100.00	778,424,854	100.00	658,243,086	100.00	542,335,162	100.00

注：1.其他存款主要包括发行保本理财产品募集的结构性存款、国库定期存款及财政性存款等。

2. 2021年9月末数据未经审计，与审计后数据不可比。

吸收存款一直是发行人资金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 5,423.35 亿元、6,582.43 亿元、7,784.25 亿元和 8,271.4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63%、80.23%、81.77% 和 79.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吸收存款的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均是发行人吸收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公司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42%、46.99%、45.90% 和 44.76%，个人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26%、48.15%、50.90% 和 52.74%。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存款规模持续增长，主要由于发行人积极支持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拓宽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加之近年来持续加大电子银行和互联网金融创新，为客户提供更多结算便利，获得了企业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个人存款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由于发行人个人客户结构总体稳定，村社客群存款基础夯实，存款产品在广州同业较有竞争力。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632.16 亿元、410.39 亿元、412.30 亿元和 462.62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主动开展负债管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负债及其流动性情况以及同业存款利率水平等，适时调整同业存款规模。2018-2020 年，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总体下降，主要由于发行人根据自身资产负债和流动性管理需要，合理减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规模。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 2020 年末上升 12.20%，主要由于发行人主动调整同业负债

结构，合理增加同业存放规模。

3、应付债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658.75 亿元、792.40 亿元、766.44 亿元和 869.36 亿元。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上升 20.29%，主要由于已发行的银行间同业存单增长较快。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下降 3.28%，主要由于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提前赎回“14 广州农商二级”二级资本债券。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上升 13.43%，主要由于已发行的银行间同业存单稳步增长。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千元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7,695,677	21,101,924	23,518,850	20,384,909
营业支出	-13,734,513	-14,905,706	-13,709,914	-12,014,942
营业利润	3,961,164	6,196,218	9,808,936	8,369,967
税前利润	3,967,350	6,287,565	9,953,462	8,677,859
净利润	3,306,216	5,276,617	7,954,466	6,805,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8,653	5,081,295	7,569,638	6,494,150

2018 年，发行人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203.85 亿元，营业支出 120.15 亿元，营业利润 83.70 亿元，净利润 68.06 亿元。

2019 年，发行人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235.19 亿元，营业支出 137.10 亿元，营业利润 98.09 亿元，净利润 79.54 亿元。

2020 年，发行人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211.02 亿元，营业支出 149.06 亿元，营业利润 61.96 亿元，净利润 52.77 亿元。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各项营业收入 176.96 亿元，营业支出 137.35 亿元，营业利润 39.61 亿元，净利润 33.06 亿元。

(一) 营业收入

单位：千元、%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4,224,945	80.39	17,647,483	83.63	18,867,414	80.22	13,287,452	65.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10,058	5.71	1,326,961	6.29	1,362,567	5.79	1,547,520	7.59
投资损益	2,719,862	15.37	3,546,262	16.81	3,648,575	15.51	3,568,887	17.51
其他收益	11,168	0.06	95,045	0.45	75,046	0.32	81,221	0.4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9,489	-1.92	-1,208,240	-5.73	-827,573	-3.52	1,583,852	7.77
汇兑损益	-55,188	-0.31	-390,672	-1.85	249,619	1.06	269,983	1.32
其他业务收入	103,241	0.58	25,871	0.12	65,035	0.28	36,280	0.18
资产处置损益	21,080	0.12	59,214	0.28	78,167	0.33	9,714	0.05
营业收入	17,695,677	100.00	21,101,924	100.00	23,518,850	100.00	20,384,909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利息净收入，在发行人持续推进业务结构转型推动下，收入结构持续优化。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18%、80.22%、83.63% 和 80.39%。

1、利息净收入

单位：千元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31,216,332	37,149,999	36,049,121	29,461,386
利息支出	-16,991,387	-19,502,516	-17,181,707	-16,173,934
利息净收入	14,224,945	17,647,483	18,867,414	13,287,452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32.87 亿元、188.67 亿元、176.47 亿元和 142.25 亿元。2019 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41.99%，主要原因是当年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大幅增加。2020 年，发行人利息净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6.47%。

(1) 利息收入

发行人的利息收入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和证券投资利息收入。2018 年，发行人利息收入为 294.61 亿元。2019 年，发行人利息收入为 360.49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22.36%。2020 年，发行人利息收入为 371.50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3.05%。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利息收入为 312.16 亿元。

(2) 利息支出

发行人的利息支出包括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以及应付债券利息支出。2018 年，发行人利息支出为 161.74 亿元。2019 年，发行人利息支出为 171.82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6.23%。2020 年，发行人利息支出为 195.03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13.51%。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利息支出为 169.91 亿元。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千元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28,184	1,628,042	1,673,272	1,813,2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18,126	-301,081	-310,705	-265,7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10,058	1,326,961	1,362,567	1,547,52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发行人非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5.48 亿元、13.63 亿元、13.27 亿元和 10.10 亿元。2019 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11.95%。2020 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2.61%。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0.10 亿元。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18.13 亿元、16.73 亿元、16.28 亿元和 12.28 亿元。2018-2020 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受咨询顾问业务手续费收入、理财产品手续费及管理费收入以及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收入下降的影响。2019 年和 2020 年，上述三项收入同比下降合计金额占当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降金额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131.74% 和 170.49%。

(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2.66 亿元、3.11 亿元、3.01 亿元和 2.18 亿元。2019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增长 16.94%；2020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同比下降 3.10%。

3、其他非利息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损益分别为 35.69 亿元、36.49 亿元、35.46 亿元和 27.20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5.84 亿元、-8.28 亿元、-12.08 亿元和 -3.39 亿元；其他收益分别为 0.81 亿元、0.75 亿元、0.95 亿元和 0.11 亿元；汇兑损益分别为 2.70 亿元、2.50 亿元、-3.91 亿元和 -0.55 亿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0.36 亿元、0.65 亿元、0.26 亿元和 1.03 亿元；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 0.10 亿元、0.78 亿元、0.59 亿元和 0.21 亿元。

(二) 营业支出

单位：千元、%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75,846	1.28	-258,701	1.74	-229,727	1.68	-187,477	1.56
业务及管理费	-4,931,677	35.91	-6,721,404	45.09	-6,400,629	46.69	-5,797,915	48.26
信用减值损失	-8,601,287	62.63	-7,851,759	52.68	-7,031,555	51.29	-5,853,868	48.7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887	0.07	-41,620	0.28	-8,159	0.06	-139,019	1.16
其他业务成本	-15,816	0.12	-32,222	0.22	-39,844	0.29	-36,663	0.31
营业支出	-13,734,513	100.00	-14,905,706	100.00	-13,709,914	100.00	-12,014,942	100.00

发行人营业支出主要包括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57.98 亿元、64.01 亿元、67.21 亿元和 49.32 亿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48.26%、46.69%、45.09% 和 35.91%。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58.54 亿元、70.32 亿元、78.52 亿元和 86.01 亿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48.72%、51.29%、52.68% 和 62.63%。

1、业务及管理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57.98 亿元、64.01 亿元、67.21 亿元和 49.32 亿元。2018-2020 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持续增长，主要由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张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长 10.40%；2020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长 5.01%。

2、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为 2018 年新增项目。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58.54 亿元、70.32 亿元、78.52 亿元和 86.01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是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53.01 亿元、58.26 亿元、40.96 亿元和 67.40 亿元。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千元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57,888,019	158,097,282	106,319,172	114,972,8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54,879,808	-127,589,006	-110,306,686	-147,995,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211	30,508,276	-3,987,514	-33,023,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12,239,051	115,501,255	89,608,466	97,815,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33,898,467	-127,974,355	-94,138,318	-54,516,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9,416	-12,473,100	-4,529,852	43,298,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11,021,401	141,003,359	125,905,046	81,508,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05,078,439	-149,390,366	-108,012,812	-123,864,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2,962	-8,387,007	17,892,234	-42,355,9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65,822	8,829,960	9,551,279	-31,927,61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30,728	95,700,856	86,870,896	77,319,617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以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642.63 亿元、575.06 亿元、1,062.70 亿元和 648.31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72.03 亿元、322.11 亿元、360.28 亿元和 272.32 亿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以及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846.02 亿元、807.96 亿元、889.60 亿元和 807.36 亿元；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98.64 亿元、147.33 亿元、138.88 亿元和 114.42 亿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88.59 亿元、768.43 亿元、1,057.12 亿元和 1,045.60 亿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22.29 亿元、936.99 亿元、1,275.03 亿元和 1,337.46 亿元。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10.74 亿元、1,159.31 亿元、1,409.68 亿元和 1,110.21 亿元。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偿付到期债券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98.34 亿元、1,016.42 亿元、1,431.41 亿元和 1,004.67 亿元。

四、监管指标项目分析

(一) 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80.46	87.52	88.51	76.91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65.15	235.40	191.44	271.21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18.92	117.87	109.39	115.15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2.50	1.91	1.77	0.67
	不良贷款率	≤5	1.89	1.81	1.73	1.27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1.32	11.51	10.58	10.1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7.93	8.03	7.18	6.95
	全部关联度	≤50	34.32	26.34	25.89	20.4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51.33	49.43	41.88	42.58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8.5	7.93	8.03	7.18	6.95
	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1	9.74	9.56	9.41	9.22
	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15	14.76	13.77	12.95	13.49
	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	≤20	12.91	-	-	-
市场风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09	0.09	0.09	0.11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风险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7.99	31.95	27.25	28.05
	资产利润率	≥0.6	0.41	0.55	0.95	0.91
	资本利润率	≥11	5.65	7.10	13.24	13.13
准备金充足程度	拨贷比	≥1.8	3.11	2.81	3.61	3.52
	拨备覆盖率	≥130	164.58	154.85	208.09	276.64
资本充足程度	杠杆率	≥4	6.15	6.46	7.29	6.7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93	9.20	9.96	10.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38	10.74	11.65	10.53
	资本充足率	≥10.5	12.54	12.56	14.23	14.28

注：1、2018年末与2019年末数据为发行人未经重述的审计指标。

2、不良资产率：2018年末及2019年末数据为表内外口径；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数为表内口径。

3、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全部关联度”、“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发行人未经审计的报监管口径指标。

（二）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4.28%、14.23%、12.56%和12.54%，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53%、11.65%、10.74%和10.3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50%、9.96%、9.20%和8.93%，均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不良贷款比率分别为1.27%、1.73%、1.81%和1.89%，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满足监管要求。

发行人坚持资本与风险相匹配的原则，准备金充足程度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76.64%、208.09%、154.85%和164.58%，均满足监管要求。

近年来，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对稳定，合理控制成本费用增长。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利润率分别为0.91%、0.95%、0.55%和0.41%，发行人资本利润率分别为13.13%、13.24%、

7.10% 和 5.65%，发行人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28.05%、27.25%、31.95% 和 27.99%。

发行人主要审慎监管指标已达标。发行人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低于监管标准的主要原因，一是为积极响应“六稳”、“六保”工作精神和暖企政策要求，实施减收利息、缓收利息、减免罚息、降低利率、加大费用优惠减免力度等减费让利措施，利息收入增长受限、中间业务收入同比下滑；二是因应对疫情影响造成的不良资产暴露及落实资管新规等，加大计提风险成本，增加拨备覆盖导致。针对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较低等盈利风险，未来发行人将采取如下举措：一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以效益导向为主，通过完善业务品种，提高高收益资产占比，做好负债结构调整、降低高成本负债比例以及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占比，向轻资本的集约化经营转变，切实提高收益水平；二是优化组织架构，严格控制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能；三是按年做好费用支出及资本性支出计划，提高盈利水平。

五、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作为原告且尚未了结的非授信类重大诉讼案件及作为申请人且尚未了结的非授信类重大仲裁案件共 1 件，涉诉金额（按本金计算）约 56,800.00 万元。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作为被告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及作为被申请人且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案件共 1 件，涉诉金额（按本金计算）约 1,500 万元。

发行人存在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作为第三人且尚未了结的非授信类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1 件，涉及金额（按本金计算）约 4,121 万元。

发行人前述重大诉讼案件的诉讼涉及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重大诉讼主要为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该等诉讼不对发行人主体存续、主营业务经营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版）》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发行人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投向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及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产业。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广州农商银行 2022 年绿色金融债券拟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筛选备选合格绿色项目 10 个，授信金额合计人民币 57.96 亿元，绿色项目类别涵盖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及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拟投放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情况如下：

绿色项目类别分布情况

项目类别（一级）	金额（元人民币）	项目数量（个）
节能环保产业	3,072,000,000.00	3
清洁生产产业	74,315,000.00	1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2,650,000,000.00	6
总计	5,796,315,000.00	10

三、绿色产业项目储备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预期整体环境效益如下：年产新能源汽车车身 10 万套，年产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 20 万套，新建轨道交通线路 22 千米，新建轨道交通年客运量 11,278.50 万人次，新建电动公交车充电站能满足 100 辆电动公交车充电需求，年污水处理量 1,095.00 吨，年中水回用量 547.50 吨，化学需氧量年度减排量 13,818.90 吨，生化需氧量年度减排量 4,204.80 吨，氨氮年度减排量 240.90 吨，总氮年度减排量 273.75 吨，总磷年度减排量 49.28 吨，悬浮物年度减排量 6,438.60 吨，硫化物年度减排

量 213.53 吨，苯胺类年度减排量 21.90 吨，新建绿色建筑面积 795,991.31 平方米，年处理重金属污泥 1,200.00 吨，年处理重金属废料 560.00 吨，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年产品产量 249.00 吨。

本期债券典型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1	某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本项目产品是具有先进水平的互联网智能电动汽车零部件产品，年产 10 万份纯电动乘用车车身、装配 10 万辆份动力单元部件（电池包、驱动单元等采购后组装）。项目产品以纯电动乘用车市场为目标，是一项有利于提高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产品培育和产业化的项目，符合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总体发展规划，有效地促进了我国节能环保事业的发展
2	某轨道交通建设工程	本项目线路全长 22 千米，设站 11 座，与该市其它多条轨道交通线路实现换乘，进一步完善了该市的轨道交通线网架构，解决了该市东部片区南北走廊的交通需求，进一步加强了城市南部与东部组团之间的联系，引导产业和人口向轴带聚集，辐射带动黄埔、番禺、顺德周边区域发展，对城市的“南拓”和“东进”战略形成有效支持，促进广佛同城一体化建设
3	某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建成年产 10 万套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及研发的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有利于落实国务院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广东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 年）》，为广州市打造国家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化示范区提供支撑，为广州市提高中国品牌汽车在全球影响力贡献力量，同时有利于推动能减排，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
4	某工业园区污水净化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集中处理原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印染废水，拟建造处理规模为 3 万立方米/日的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厌氧水解+接触氧化”为主的处理工艺，同时采用“采用超滤+反渗透”工艺产生中水回用 1.50 万吨/日。项目预计化学需氧量年度减排量 13,818.90 吨，生化需氧量年度减排量 4,204.80 吨，氨氮年度减排量 240.90 吨，总氮年度减排量 273.75 吨，总磷年度减排量 49.28 吨，悬浮物年度减排量 6,438.60 吨，硫化物年度减排量 213.53 吨，苯胺类年度减排量 21.90 吨。项目建设有利于区域环境提升再造，提升当地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当地居民生活质量
5	某新能源公交车充电站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满足 100 台纯电动公交车的充电需求，同时提供集公共汽车充电、补电、停场、维修等一体化的服务。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对电动汽车的推广和发展具有关键作用，该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产业规划，满足当地政府积极发展先进制造业的重要战略方向
6	某绿色建筑项目	本项目属于城中村三旧改造，项目涉及的住宅楼、幼儿园、小学均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达到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准二星 A 及以上标准要求，绿色建筑总面积达 483,643.42 平方米。项目建设将改变城乡居民区与工业区混杂的状况，建立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改善该区域的人居环境

第九章 发行人绿色信贷情况介绍

一、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一) 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战略和发展情况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绿色贷款余额 72.42 亿元、91.30 亿元、112.93 亿元和 137.23 亿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24.88%，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1.63 亿元，增幅 23.69%。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绿色信贷主要以农业、交通运输行业为主，主要投向包括：绿色农业开发行业 32.01 亿元、绿色交通运输行业 30.68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绿色信贷不良贷款余额 0.62 亿元，与年初持平；不良贷款率为 0.45%，低于小微贷款不良率（1.04%）。

另外，2020 年至 2021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共落地绿色债券（绿色中期票据、绿色资产支持票据）业务 9 笔，实现投行规模 24.07 亿元。其中投资绿色债券 6 笔，金额 16.50 亿元；承销并投资绿色中票/绿色 ABN2 笔，金额 4.47 亿元；联合推广绿色 ABS1 笔金额 3.10 亿元。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 2020 年度绿色债券融资工具投资人排名中，发行人居城市商业银行及农村商业金融机构首位。

(二) 绿色金融业务团队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信贷团队，成立了公司金融部（绿色金融业务部），牵头全行绿色金融业务的统筹协调、产品创新、业务推动、产融对接、宣传推广以及环境信息管理等工作，有力推动绿色金融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同时，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目前已在花都支行设立绿色信贷专营团队，配置能力强，经验丰富的营销人员作为业务发展主力，为带动全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打造示范效应。

发行人一直重视绿色信贷业务的发展和推动，将加强对相关信贷人员进行绿色信贷理念宣传教育和绿色信贷培训，提高信贷人员对绿色信贷的认知和理解程度，将绿色信贷理念融入发行人的信贷文化中，形成并提升发行人信贷团队的绿色信贷能力。

(三) 绿色信贷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 2021 年度总体授信政策及绿色产业授信政策，一方面强调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加强绿色信贷指引；另一方面，要求严格落实环保、安全生产政策法规，

有效防范信贷风险。

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对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绿色产业项目筛选、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更明确的规定。

二、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和决策程序说明

在项目评估及筛选方面，根据发行人风险管理部制定的总体授信政策及绿色产业授信政策，发行人公司金融部（绿色金融业务部）负责指导各业务条线开展绿色产业项目的初步评估；发行人总行公司金融部（绿色金融业务部）、三农与不动产业务部（乡村振兴业务部）、零售信贷部、普惠与小微业务部等相关业务管理部门负责评估和筛选条线内绿色产业项目，建立并管理条线内绿色产业项目库和项目库台账；各分支机构根据总行授信业务相关制度对绿色产业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对绿色产业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并提交授信审批，审批通过后将绿色项目评估认证所需材料、项目清单提交至发行人总行对应的业务管理部门。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规范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要求，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并颁布《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部门职责与权限进行了清晰界定，并就绿色信贷项目评估及筛选、募集资金管理、第三方认证及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规定，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资金使用与管理方面，发行人将设立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指定账户，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贷款资金收回加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总行公司金融部（绿色金融业务部）将牵头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进行统一规划，明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负责计算绿色金融债券的利息和收付款金额以及资金到账的确认工作，并通知财务会计部执行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收款、付息、到期还本的资金汇划操作。

在债券存续期内，总行财务会计部将负责制定和完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相关的会计科目、会计核算规则，负责绿色金融债券的缴款、付息、到期还本的资金划拨及相关的账务处理工作；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制定绿色产业项目绩效考核方面的支持鼓励政策，负责统筹绿色产业项目资金头寸往来管理，相关部门及时预报；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根据监管机构和《目录》的要求，制定和完善行内绿色信贷授信政策，包括绿色信贷授信审批权限及流程规定，同时对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发放情况、风险情况等进行收集与统计；总行授信审批部负责制定、明确并完善绿色信贷业务的授信管理，构建绿色信贷业务审批绿色通道，适时制定绿色信贷项目审批要点；总行金融市场部负责建立专项管理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闲置资金进行管理；总行公司金融部（绿色金融业务部）、三农与不动产业务部（乡村振兴业务部）、零售信贷部、普惠与小微业务部等相关业务管理部门负责拟定条线内绿色产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筛选条线内绿色产业项目进行投放并建立绿色产业项目投放台账；各分支机构负责收集绿色产业项目资金需求计划，协助总行业务管理部门建立绿色产业项目库和项目投放台账。

发行人各部门的清晰分工及各项工作的有序安排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于绿色产业项目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第三方认证

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发行人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在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聘请具有相关绿色项目认证及财务审计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债券存续期满整年时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并由第三方出具发行后年度评估认证报告。

五、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可聘请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绿色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

以及所选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并将评估报告进行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的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于每年 8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前分别披露本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与已发行的其他债券

一、发行本期金融债券后的财务结构分析

本期金融债券发行完毕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一)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 (二) 假设本期债券总额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三) 假设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

基于以上假设前提，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93.02%，发行本期金融债券后，发行人将增加长期负债 30 亿元。如果静态分析，简单将所发行债券纳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负债总额计算，则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由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 93.02% 提高至 93.29%。

通过吸收存款等负债形式获取资金经营是商业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企业的重要特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高于一般工商企业，因此，发行债券对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影响不大。同时，发行人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经营环境和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策略不断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因此，动态分析，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不会产生显著变化。

二、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债券及债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 35 亿元的次级债券，2012 年 6 月 29 日起息，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5.99%，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完成兑付。

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 41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2014 年 9 月 15 日起息，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6.26%，已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完成兑付。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了总面值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2018 年 3 月 23 日起息，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 4.9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总面值为人民币 176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总面值为人民币 100 亿元。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中国银行业现状

(一) 我国银行业的体系与市场格局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统计口径，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总资产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同比增长	总负债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同比增长
大型商业银行	1,226,020	39.20%	10.90%	1,121,508	39.20%	10.90%
股份制商业银行	568,672	18.20%	11.90%	522,858	18.30%	11.90%
城市商业银行	410,680	13.10%	10.20%	381,541	13.30%	10.60%
农村金融机构	415,314	13.30%	11.60%	383,939	13.40%	12.10%
其他类金融机构	506,052	16.20%	7.40%	452,649	15.80%	7.60%
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计	3,126,737	100.00%	10.50%	2,862,495	100.00%	10.70%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资产管理公司。

大型商业银行在资产规模、资金来源和网点布局上占据主导地位，业务遍布全国主要城市及大部分县域地区，网点众多且分散，各项业务均衡发展。大型商业银行在全国范围内拥有雄厚且稳定的客户基础，使其在存贷款的稳定性方面具有较大优势。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 1,226,020 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规模的 39.20%。

股份制银行业务主要集中在全国大中型城市及少数县域地区。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渐成为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股份制商业银行注重通过实施差异化经营，着力打造特色业务，逐步形成自身竞争优势。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 568,672 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规模的 18.20%。

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特定的区域从事商业银行业务，依靠地缘优势、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重点针对当地企业和居民的需求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在地域及客户关系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可以与当地优质客户开展业务合作，更容易适应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变化。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 410,680 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规模的 13.10%。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通常为县域及县域以下地区的企业、居民和农民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农村金融机构具有灵活的管理决策体制和高效的业务运转流程。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 415,314 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规模的 13.30%。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资产管理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类金融机构总资产 506,052 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规模的 16.20%。

（二）我国银行业的监管体系

银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监管范围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是主要监管机构，其中银保监会负责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而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我国银行业的适用监管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及根据这些法律制订的各种规章制度。

1、银保监会

原银监会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监管在我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国外金融机构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保监会与银监会于 2018 年 3 月组建为银保监会。

银保监会经由设在北京的总部及在各省、省级直辖市及自治区的分支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现场检查通常包括进入银行经营场所的检查，要求银行工作人员进行说明，对银行经营或风险管理有关

的重大事项要求银行高级管理层和董事进行说明，以及审查银行保存的文件和资料；非现场监管由中国银保监会透过审阅银行定期递交的财务及其他报告进行。

2、人民银行

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和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包括：颁布和执行履行其职责必要的命令和规章；通过确定基准利率、确定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比率，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向商业银行发放贷款、办理贴现及进行公开市场业务；以财政部代理机构的身份向金融机构发行国库券和其他政府债券；监督管理境内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持有、管理、运营中国的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经理国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搜集金融业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作出预测；监督信用信息搜集和评级行业，推动全国信用系统的建立等。

3、其他监管机构

除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外，我国商业银行亦须受其他监管机关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及中国证监会等。例如，在从事外汇结算业务时，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监管并遵从《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在从事基金托管业务时，需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并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二、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一）行业竞争将日趋激烈

首先，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发展迅猛，市场份额不断增加，股份制商业银行较专注于在经济较发达地区，通过提供创新产品和优质客户服务争取市场份额，城市商业银行在区域市场中具备竞争优势，历来在我国银行业机构中处于主导地位的大型商业银行市场份额不断缩小。

其次，尽管外资银行目前仅占据较少的市场份额，但目前已有汇丰银行、渣打银行、东亚银行、花旗银行等多家外资银行获准将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外资法人银行。外资银

行业金融机构逐步深入将对中国银行业形成一定冲击。

最后，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也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二）监管体系将不断完善

近年来，银保监会、人民银行以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这些法规涉及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监管信息披露以及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颁布内控指引等多个方面提供了有效监督，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三）混业经营进一步加深

随着大型商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革基本完成，金融业对外开放、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商业银行的竞争进一步加剧。特别是在国内资本市场日臻完善的大背景下，金融脱媒趋势可能加强，传统的资产负债业务受到挑战。商业银行积极通过综合化方式寻找其他收入来源，并通过收购兼并或设立专业公司的方式进入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

（四）银行间市场将不断发展

我国银行间市场由多个子市场组成，包括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外汇等，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发展迅速。此外，近年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和衍生产品交易种类不断增加，如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为商业银行规避利率风险、提高流动性、创造新的盈利模式提供了工具。

（五）金融创新能力将不断提升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我国银行业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增强，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不断开辟新的市场领域。在消费信贷、理财产品、电子银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业务、供应链金融等领域，产品创新日益活跃。2009 年 12 月，中

国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为商业银行的创新提供了规范发展的监管环境。

（六）业务范围将逐步拓宽

根据《商业银行法》，我国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但实际上部分银行通过多种方式实现集银行、证券、保险等于一体的综合经营模式。近几年相继出台的《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规，有利于丰富银行的投资产品种类，拓宽银行中间业务领域、缓解资本充足的压力、完善银行业务模式，加快商业银行的创新，促进银行业务多元化。

（七）中间业务收入将成为重要的盈利来源

近年来，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大幅提高，不仅给银行带来了新的盈利来源，而且有利于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的稳定性。随着国内公司及个人对银行产品和服务多样化需求的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将提供更多的收费产品和服务，未来中间业务收入将成为我国商业银行重要的盈利来源。

（八）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业务比重将不断扩大

中国银监会于 2005 年颁布并于 2007 年修订了《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鼓励商业银行拓展小企业信贷业务。2010 年 6 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 号），要求金融机构转变经营理念、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系统性指导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推动整个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的完善。2011 年 5 月，中国银监会又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 号），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小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及资源配置力度，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各主要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专门的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或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立中小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极大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三、广州市地区经济情况与商业银行市场格局

发行人总部地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市是广东省省会城市，是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城市和金融业、银行业的发展最为迅速的地区之一，经济总量位居全国省会以上城市前列，是广东省乃至华南地区的区域性金融中心。

近年来，广州市经济保持快速增长。2019年，广州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3,628.60亿元，同比增长6.8%，其中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3.9%、5.5%和7.5%。三次产业结构为1.06: 27.32: 71.62，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73.7%。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广州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5,019.11亿元，同比增长2.7%，其中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9.8%、3.3%和2.3%。三次产业结构为1.15: 26.34: 72.51，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59.9%。

随着经济发展，广州市财政收入实现平稳增长。2020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21.60亿元，增长1.4%；其中税收收入1,298.0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5.40%，财政收入质量高。同期，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53.00亿元，财政自给率58.30%，财政自给能力较强。

近年来，广州市已成为众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总部、分支机构所在地。目前，广州市的商业银行领域形成了以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与区域性城商行并存，同时外资银行逐渐进入的竞争格局。各商业银行经营业务品种、目标客户、服务质量相对比较类似，因此广州市商业银行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

总体看，广州市经济发达，发行人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由于广州地区银行业竞争激烈，跨区域和综合化经营战略的不断推进，有助于发行人拓展业务增长空间，增强市场竞争力。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竞争优势

一、业务概览及市场地位

发行人前身为 1952 年成立的广州农村信用社，2009 年 12 月改制成为农村商业银行，2017 年 6 月香港挂牌上市，2021 年 12 月完成 H 股非公开发行及内资股定向增发，注册资本 114.51 亿元。发行人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农村商业银行前列，业务规模、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行业领先。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11,136.73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423.24 亿元，吸收存款 8,271.41 亿元，实现净利润 33.06 亿元，是全国排名前四、广东省排名第一的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为 1.89%，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54%、10.38% 和 8.93%，自改制以来，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均保持充沛水平，并持续符合监管标准。

发行人成立以来，各项业务一直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辖下拥有营业网点 635 家，其中广州地区 617 家，数量位列广州地区首位，广东省内设有南沙自贸区、佛山、清远、河源、肇庆以及珠海横琴等 6 家分行，并在北京、辽宁、山东、河南、四川、江苏、湖南、江西等 9 省（市）发起设立 25 家珠江村镇银行，同时全资设立广东省首家由银监会批准设立的珠江金融租赁公司，并战略入股株洲珠江农商银行、潮州农商银行、广东南雄农商银行、韶关农商银行，获得信用卡专营牌照，是我国第一批实现全国范围跨区域跨业经营的农村商业银行之一。

广州农商银行立足本地市场与客户需求，构建覆盖移动银行及短信、微信、网络、电话银行的全渠道、全天候服务网络，组织搭建直销银行、电子商务（金米集市）等互联网平台，并打造以“投资银行+交易银行”、“全系列”信用卡和“金米智付”为核心的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全产品、全周期、全渠道的一站式、立体化、综合性金融服务。成立广州市注册资金规模最大的公益基金会，创新开展“无声的爱”、“同在榕树下”、“革命老区专项行”扶贫济困三大公益品牌项目，积极回报社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规模达到 11,136.73 亿元，吸收存款达到 8,271.41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达到 6,224.22 亿元，分别较 2020 年末增长 8.35%、6.26% 和 12.52%。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76.96 亿元，净利润 33.06 亿元。

发行人始终秉承创新立行的理念，近年来各项主要业务稳健发展，综合实力持续增

强，影响力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2018年6月，发行人入榜美国《福布斯》杂志“全球企业2000强”排行榜，总排名第1,092位，总资产排名第325位。2018年7月，发行人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8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排名192位；2018年9月，发行人被中国《银行家》杂志评选为“最佳战略管理农商银行”。2018年10月，发行人入榜美国《福布斯》杂志“福布斯2018世界最佳雇主”，全球第209位，中国企业第27位。2018年12月，发行人被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评选为“中国电子银行金榜奖——2018年最佳直销银行”。

2019年2月，发行人在在中国银行业协会以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排序的“2018中国银行业100强榜单”中排名第29位。2019年5月，发行人获得中国《银行家》杂志颁发的“十佳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创新奖”。2019年5月，发行人入榜美国《福布斯》杂志“全球企业2000强”排行榜，排名第995位。2019年7月，发行人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9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排名第185位。

2020年，发行人连续11年入选英国《银行家》发布的“全球1,000家大银行”，2020年排名第159位，成为首家跻身全球银行200强的广东省区域性银行。入榜福布斯2020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行榜，总排名第905位。2020年《财富》中国500强排名第383位。2020年排行“中国银行业100强”第29位，获新浪财经“2020年度最佳农村商业银行”等多项荣誉。

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0年度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中排名第159位。获得信息时报授予的“金狮20年公益伙伴奖”。2021年排行“中国银行业100强”第30名。

二、主要业务介绍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

（一）公司银行业务

1. 公司存款业务

发行人始终围绕“存款立行”理念，综合施策，立足本地持续稳固村社传统业务优势，做实客户结算资金归行，多措并举强化企业存款等其他对公存款的营销力度。2020年，发行人荣获2020-2023年度广东省本级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持续推进省市

级财政支付、城市更新 资金监管、土地拍卖保证金等银政业务。同时，发行人充分发挥作为市属银行的优势，持续加大政府平台机构存款拓展，提升机构业务与省市区等各级国企的合作深度及广度，推动村社存款、企业存款、机构存款等各类业务实现均衡发展，优化存款业务结构，以专业的技能、优质的服务、多元化的产品，致力提升综合金融服务及财务管理增值服务水平，实现对公存款稳健发展，质量、效益持续提升。

2.公司贷款业务

发行人秉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管理理念，紧密围绕国家政策导向，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立足自身特点，回归本源本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积极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大力发展乡村金融，适度支持国有企业，提升民营企业服务力度。坚守初心使命，稳健经营、稳步发展，始终做好对中小企业、涉农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支持，着力拓展绿色金融、先进制造业、新基建等政策支持产业和创新示范领域业务。努力通过业务产品创新、业务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效能。疫情防控初期，发行人快速响应，推出以复工复产为主题的金融创新产品“援企战疫贷”，支持中小微企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为完善供应链金融在专属场景中的有效应用，发行人推出“金米•政采贷”创新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难问题。为强化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撑，发行人推出“金米•年审贷”创新产品，有效解决实体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紧跟监管政策要求，主动减费让利，降低企业负担；优化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实现信贷资源有效配置；调优资产业务结构，为服务实体经济加力增效；推出“金米学院贷”、“金米项目融通贷”和“金米碳排放权抵押贷”等创新产品，助力教育领域、项目类客户和控排企业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切实履行政治担当和社会责任。

3.交易银行业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聚焦产品研发和系统平台建设，加快存款、现金管理、支付结算、供应链、跨境业务等交易银行系列产品服务创新，带动了存款、中收、利润、转型业务规模、客群等指标保持稳定增长。一是创新打造基于企业网银渠道的“云财资”现金管理服务，拓宽现金管理服务渠道。二是优化升级银企云联服务功能，实现电子回单、电子对账单等单据和信息的数字化直联传输，持续提升客户体验。三是打造“数字政府”、“数字乡村”金融服务品牌，成功上线运行“数字财政”业务，提升对各级政府机

构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四是持续推进供应链金融线上化和轻资本化转型，推出“易秒贴”银承自助式贴现服务、电子保函业务，实现银承贴现、保函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五是积极落实“稳外贸”，持续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水平，通过加大对外贸企业金融服务支持，落实各项促进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措施等举措。六是坚持科技赋能，持续优化建设系统平台。进一步完善发行人自身的交易银行业务系统平台网络，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推进对公综合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保障对公业务快速发展。

发行人通过创新驱动发展，促进交易银行业绩持续增长，同时坚持审慎经营、强化内控，上线新一代国际业务系统，全面加强全球金融服务能力，取得“2020 年度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 A 级银行”、全国及广州辖区“银行间外汇市场优秀会员奖”、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社会责任实践案例奖”等荣誉，交易银行业务品牌和竞争力持续提升。

（二）个人银行业务

1.个人存款业务

发行人以客户为中心，通过丰富产品体系，完善新增业务渠道，推出一系列客户营销活动，促进存款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发行人聚焦客户日常高频场景，面向重点客群创设差异化、专属化存款产品，基于教育养老、家庭生活、资金周转等场景，面向城乡小康、工薪阶级等客群，推出传统存款 2 款，特色产品 16 款。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个人储蓄存款规模广州地区同业排名保持第二，储蓄存款增长优于同期。发行人面对存款新规实施、市场利率下行、同业竞争日趋激烈等局面，发行人围绕积极灵活定价、强化产品创新、坚守村社阵地、存款活动不间断等几方面促进存款业务稳健发展。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个人储蓄存款规模 3,549 亿元，比年初增加 356 亿元，增幅 11.2%，存款规模广州地区同业排名保持第二，市场份额较年初增加。

2.个人贷款业务

发行人持续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支持居民真实购房需求，通过加大联动营销的方式，提高个人消费贷款综合收益。加大对消费贷款业务进行数字化转型探索，扩大线上化工具使用范围，优化产品及业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个人贷款规模 697.60 亿元（不含信用卡业务口径），较上年末增加 26.46 亿元，增幅 3.94%。

3.个人理财业务

发行人为零售客户提供满足其风险和收益偏好的系列理财产品。一是在理财新规实施过渡期内，面临市场打破刚兑预期，将理财销售重心放在中低风险产品。为合格投资者适度配置中高风险产品，理财中收贡献保持稳定。二是为提升理财业务竞争力，发行人创新推出“金米嘉富”系列周期净值理财产品，推动个人理财产品逐步向净值型产品转型。发行人不断丰富借记卡产品系列，推动重点借记卡发卡。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独家发行“领粤”系列南沙人才卡、增城博士卡等高端领粤人才卡 1.35 万张，承接各项人才补贴款超 5.08 亿元。发行人成功与广州市、佛山市、河源市、肇庆市辖内共 15 个行政区签约落地拥军优抚卡项目，累计签约发行拥军优抚卡 6,087 张。发行人成功发行第三代社保卡、成功上线省社保卡系统、新增社保卡业务行内“三渠道、 四模式”服务，成为广州地区社保服务网点数量最多的金融机构，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社保卡累计发卡 28.82 万张，社保卡业务服务满意率达 100%。

4.银行卡业务

发行人全力响应国家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实施，积极拓展在政府人才引进、高端人才培养、弘扬工匠精神、拥军优抚、社会保障等领域的特色客户，重点推进社保卡服务升级、构建零售客户增值服务权益体系，持续提升服务民生能力。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累计新发个人借记卡 53.73 万张，存量个人借记卡 793.65 万张；个人借记卡累计存款 1,436 亿元，同比增长 142.33 亿元，累计消费金额 731.30 亿元，实现各项手续费收入 0.24 亿元。

在信用卡业务方面，发行人致力于强化产品创新和提升服务效率。为响应中共中央十四五规划纲要中“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号召，发行人以产品组合优势提升服务三农、服务小微的能力，研发推出乡村振兴主题卡。并且，发行人紧跟消费升级步伐，用科技持续赋能，通过数据分析和精准营销，对存量客户做好分群分产品分利率经营，提高数据应用的专业性、科学性和系统性，为客户适配优质金融服务。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信用卡累计发卡 185.42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4.9%，信用卡业务实现利息收入 4.08 亿元，实现非利息收入 1.39 亿元。

（三）金融市场业务

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主要涵盖理财业务、投资业务、票据转贴现业务、资产托管业

务以及金融创新业务等。2021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保持持续稳固回升趋势。货币政策坚持稳字当头，市场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金融市场总体保持平稳运行。发行人抓住相对有利的时间窗口，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不断推进金融市场业务转型，大力优化业务结构，扎实推进理财净值化转型，全面加强投研能力建设，持续提升投资交易水平。

2020 年，发行人金融市场获得多项殊荣，包括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0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活跃交易商”、“2020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300 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度结算 100 强—优秀自营商”，中国进出口银行“2020 年度境内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团—优秀承销商”、“境内人民币 金融债券承销团—抗疫复产贡献奖”，中国农业发展银行“2020 年度金融债券最佳农商行奖”、“2020 年度金融债券优秀承销商奖”。因疫情期间对财政部抗疫特别国债发行工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受到财政部发函致谢。在理财业务方面，荣获“2019 年度金牛理财银行”、首届“银行理财金牛奖”、“太阳嘉富 2 号”及“私享嘉富 35 天 A 款”等 8 款产品荣获“金牛 5 星净值型产品”评价、“2020 年度中小银行理财品牌天玑奖”、“中国资产管理行业金司南奖—最佳资产管理农村商业银行”；连续 4 个季度在 2020 年普益标准综合理财能力排名中名列农村金融机构首位。

1. 理财业务

发行人持续优化理财结构，大力发展战略理财业务，积极推动净值化转型。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 714.76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5.27%。净值型产品体系涵盖“现金管理类”、“定期开放式”、“客户周期型”、“封闭式”、“固收增强”等类型，满足客户多样化理财投资需求。发行人理财投资以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债券增强型等资产为主。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投资余额 559.98 亿元，占比为 68.55%；债券增强类投资余额 84 亿元，占比为 10.28%；其他资产 172.90 亿，占比为 21.17%。

在普益标准发布的 2021 年 1 季度全国理财能力排名报告中，发行人在综合理财能力、运营管理能力、投资者服务体系等排名中名列农村金融机构第一。在 2020 年中国银行业理财发展论坛暨第一届“中国银行业理财金牛奖”评选中，发行人荣获“理财银行金牛奖”。

2.投资业务

发行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债券，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货币市场基金，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以及监管机构允许的非标准化资产等。发行人债券投向主要包括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发行人不断完善投资决策机制，持续提升投研能力和市场研判能力，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与前瞻性。根据国内外经济复兴进程、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财政及货币政策调节力度和节奏，不断优化投资结构、丰富交易策略，有效控制投资久期、把握波段交易机会，抵御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升。

3.票据转贴现业务

发行人通过与金融机构开展票据交易业务，获得相应的流动资金或息差收入。发行人票据交易提供票据转贴现、票据质押式回购和票据买断式回购等票据交易产品。发行人积极开展票据转贴现业务，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票据交易量同比增长 133.59%，转贴现余额较年初增幅 99.1%。2020 年，发行人商业汇票交易量为 2,313.85 亿元；2021 年 1-9 月交易量为 3,741.30 亿元。

4.资产托管业务

发行人结合金融市场业务转型方向，加强公募基金、私募基金、银行理财托管市场营销，严抓风险防控，资产托管业务稳健发展。发行人持续推进资产托管业务稳健发展，提供高效优质的清算、核算、投资监督等服务。发行人积极营销大湾区各大银行的托管业务，已与周边地区 7 家银行达成合作意愿。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托管日均规模 3,336 亿元，累计清算金额 19,684 亿元，累计清算业务 7.27 万笔，持续落实安全保管托管财产，提供高效优质的清算、核算、投资监督等服务，托管营运安全无风险事件发生。

5.金融创新业务

发行人积极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金融合作创新，支持澳门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落地广州市首笔与澳门人民币清算行同业拆借业务，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金融互联互通再添新渠道。

发行人积极参与投资基础设施领域公募 REITs 项目。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作为

战略配售投资者，成功参与全国首批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认购产品运作模式方面，持续加大开放式理财产品营销力度，优化产品的客户体验。

截至2021年9月末，开放式理财产品余额686.20亿元，占比81.73%。产品创新方面，持续推动产品净值化转型，新推出类货币基金型与长期限混合类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业务渠道方面，2021年发行人深入开展人民币理财产品委托代销业务。截至2021年9月末，委托代销理财存续56只，产品余额101.70亿元。

发行人理财投资以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债券增强型等资产为主。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投资占比为68.55%；债券增强类投资占比为10.28%；其他投资合计占比21.17%。

（四）普惠与小微业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深入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和监管机构关于普惠金融的决策部署和支小再贷款政策，通过及时发布指导意见，创新研发专项产品等，强化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65.20 亿元，较年初增加 49.43 亿元，增速 15.65%。小微客户数 32,093 户，较年初增加 7,545 户。小微贷款不良率 1.04%，监管要求达标。2021 年 9 月末累计投放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88%，较 2020 年全年下降 0.16 个百分点。

1.落实监管政策

发行人积极贯彻落实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充分用好人民银行支持信用贷款和延期还本付息的两个创新货币工具，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确保小微贷款“应延尽延”。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放符合支小再贷款政策要求的贷款 483.98 亿元，加权平均利率为 4.57%；获得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资金 210.11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投放符合支小再贷款政策要求的贷款 286 亿元，加权平均利率为 4.57%；获得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资金 156.84 亿元，排名广东省地方法人银行第一名。

2.机构网点建设

发行人依托大型成熟社区客户集群发展，设立了 3 家普惠金融社区银行，期望逐渐形成以中心支行为中心，普惠金融社区银行为连接点的伞状“营销堡垒群”（即“1+N 模式”），充分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发行人学习借鉴台州银行普惠小贷模式，专门成立了一家按此模式发展业务的支行珠江支行。

3.产品创新

发行人不断完善金米普惠系列产品，推出“金米创业担保贷”产品，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加大促进创业、改善民生方面支持力度；优化“金米•扶贫小额信贷”产品，授信支持对象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边缘易致贫户两类人群，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提供无须偿还本金的续贷、追加贷款支持，助力其发展产业、增加收入；优化“金米小微贷”产品，提升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速度；优化“金米村民致富贷”产品，以满足村社的三旧改造场景的资金需求；优化“金米房易贷”产品，以实现足值抵押业务的线上化办理功能，主要包括线上申请、抵押物线上预评估、授信额度线上预评估、一定金额内系统自动审批等；优化“金米科技贷”产品，提高了对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包括提高授信额度及期限，扩大科技企业准入范围等。

4.金融科技

发行人积极对接政务公共数据平台，不断丰富第三方数据源，对“金米•微 e 贷”等产品进行模型升级，有效提高业务办理的智能风控能力；不断丰富移动营销平台功能，增加线上抵押物评估能力，助力客户经理外拓营销；持续丰富微信小程序申请产品种类，提升客户线上申请业务体验。

5.筑基工程

发行人坚持本地化发展原则，持续推进村社、社区、专业市场网格化普惠小微金融服务；通过与市场管理方、商圈、行业协会的业务合作，批量化实现对小微商户客群的金融服务覆盖率；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基于供应链特点和各交易环节的融资需求，量身定制商业模式综合服务方案，批量拓展核心企业上下游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累计村社投放经营性贷款 72.90 亿元，累计社区投放经营性贷款 47.20 亿元；累计专业市场投放经营性贷款 12.54 亿元。

6.整村授信

发行人结合村社当地的发展特色和业务发展重点，充分发挥地方独特的地缘和基础优势，针对各个重点村社不同条件的特定企业、商户、居民、村民，制定“一对一”的批量融资方案，将拓展村社、村民及相关租户授信业务为主要抓手，积极打造乡村金融“整村授信”示范信用村，评定信用村民、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发挥普惠金融实效，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惠农便民助力乡村振兴。

7.铸魂工程

发行人探索“铸魂工程”，塑造团队人格，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导向和辐射作用；培育特色文化，全面提升团队战斗力，提升业务能力，提高企业凝聚力，打造普惠与小微业务核心竞争力，为推动普惠小微业务进一步发展，强化党建引领，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向心力，奠定牢固基础。

（五）三农金融业务

发行人始终以立足“三农”、服务乡村振兴为宗旨，凭借扎根农村的丰富经验和锐意创新的改革精神，始终站在“三农”金融第一线，将“成为国内一流商业银行”作为长期企业愿景。

发行人在广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稳打稳扎、积极应对，推动相关工作稳健发展。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全行涉农贷款余额 403.38 亿元，较年初增加 19.78 亿元，增长率 5.16%。

1.推出优化“三农”业务政策

一是在全行的年度授信政策中继续确定支农战略定位，做好支持乡村振兴、三农及扶贫金融工作，确保全年涉农贷款持续增长的业务导向。同时制定三农领域细分授信政策，加强涉农领域授信指引。

二是上半年持续强化三农业务绩效考核及财务资源配置，配置财务资源等措施鼓励三农业务维护和拓展。

三是优化专业审批机制，设立绿色审批通道，积极支持乡村振兴聚焦的农业产业、产业园区、龙头企业、绿色信贷、旧村改造等，推动信贷资源向乡村振兴领域倾斜。

2.积极运用支农再贷款，拓展涉农贷款业务

一是积极拓展涉农贷款业务，通过推进涉农创新授信产品落地、定期监测涉农贷款情况、开展业务检查等措施，促进涉农贷款合规、有序增长。

二是明确支农再贷款的工作要求，通过支农再贷款政策加大涉农贷款的投放，力争惠农政策落到实处。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共投放符合支农再贷款政策要求的涉农贷款54.09亿元，惠及1,850户农户和农业企业，加权平均利率5.03%，向人民银行报销支农再贷款金额8.73亿元。

3. 创新、推广涉农授信产品

一是研发推出“金米乡村振兴林易贷”，该产品为享有国家级、省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金的单位或个人客户提供各类生产经营资金，为广州地区首个以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担保的贷款产品。

二是推广“金米乡村振兴农耕贷”，该产品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出的，提供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备耕农资供应等方面资金需求的授信产品。截至2021年9月末，该产品余额500万元。

三是推广“金米乡村振兴生猪养殖贷”，该产品面向生猪养殖产业链上各个环节的参与者，满足现代生猪养殖业生产活动过程中所需资金，同时创新满足生猪活体抵押、养殖圈等动产浮动抵押等多种特色抵押方式，为生猪养殖企业架起“保护网”。截至2021年9月末，该产品余额4,300万元。

四是推广“金米城市更新村园贷”，该产品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项目费用，截至2021年9月末，该产品余额8,750万元。

4.“互联网+金融”助力乡村振兴

发行人持续推进农村移动支付应用“十百千示范工程”，改善农村支付环境，大力打造场景金融、建设移动支付示范工程，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截至2021年9月末，广州地区共有3个在建移动支付示范镇，镇内商户100%完成移动支付“一码通用”改造，累计发生移动支付交易62.40万笔，交易金额超过2.20亿元。

5. 稳步落实乡村振兴举措

发行人参考以往相关项目的成功经验，全面推进增城区派潭镇乡村振兴工作。结合

派潭镇的产业发展规划，梳理优质客户资源，积极联系多家民宿、康养企业到派潭镇辖下佳松岭村进行勘察调研，就佳松岭村的劳动力、人文和自然资源状况进行充分讨论。经多方调研论证，最终在派潭镇麦客“新屋客”共享乡村项目上达成合作意向。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开展，发行人积极实施金融帮扶，计划提供信贷资金支持总额达1,000万元。

（六）分销渠道

1.物理网点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拥有分支机构635家（含专营机构1家），其中广州地区617家（含专营机构1家），数量位列广州地区首位，广东省内设有南沙自贸区、佛山、清远、河源、肇庆以及珠海横琴等6家分行，并在北京、辽宁、山东、河南、四川、江苏、湖南、江西等9省（市）发起设立25家珠江村镇银行。

2.自助设备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自助柜员机、自助查询终端及智能服务终端等保有量达2,554台，其中，自助柜员机1,626台、自助查询终端608台、智能服务终端320台。

3.智能银行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共有智能银行网点245个，投入的智能设备包括VTM、STM等320台，其中，VTM设备18台、STM设备302台。

4.互联网金融

（1）移动银行

发行人以移动银行作为零售客户经营主阵地，著力打造更便捷、智能、全面的“金融+民生”服务。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不断夯实移动银行基础金融能力，升级移动银行手机号相关支付结算功能；持续丰富便民增值服务，在移动银行生活版块推出公积金查询预约办理、南方航空订票、企业年金查询、购影票等新功能；推出年/月度账单功能，利用活泼、新潮的方式向客户展示自己的收支、理财、存贷款等综合数据，增强客户粘性。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移动银行客户约397.51万户，金融交易量1,309.02万笔，交易金额3,663.94亿元。

（2）网上银行

发行人不断丰富网上银行产品体系，优化客户体验，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的个人网银客户约193.96万户，金融交易量302.06万笔，交易金额1,542.28亿元。企业网上银行签约客户达2.53万户，实现金融交易227.19万笔，交易金额9,224.84亿元。

(3) 直销银行

发行人不断强化直销银行独立协同、开放赋能、场景化经营能力，持续深化直销银行金融服务和便民场景融合，打造“智慧校园”、“智慧商圈”等便民场景，构建开放金融业态，实现普惠金融服务。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直销银行客户约 110.79 万户，金融交易量 55.83 万笔，交易金额 154.16 亿元。

(4) 微信银行

发行人微信银行集宣传、客服、金融工具于一体，为客户提供理财购买、金融资讯、最新优惠、账户查询、对公开户预约等快速、简易的金融服务，以轻便的方式传播产品，逐渐成为品牌宣传和业务推广的重要渠道。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的微信银行客户达95.80万户。

(5) 电子商场（金米集市）

发行人电子商城始终秉持服务“三农”宗旨，充分利用平台优势，锐意整合农业服务资源，实现农业产业链去中间化，为现代农企、农户转型升级缔造新局面；积极发挥电商平台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引领作用，持续开展“爱心助农”和“消费扶贫”主题活动，畅通产销渠道，有效推动农产品“出村”、“出山”，帮助农企农户拓宽销售渠道，脱贫增收。同时，着眼移动互联发展新趋势，著力完善“互联网+农业+电商”运营模式，进一步开拓国企交互合作、农产品进社区等业务领域。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电子商城累计客户数 103.6 万户、交易订单 17.9 万笔、交易额 2,657.8 万元、售出商品 27.1 万件，其中助农扶贫订单 9.12 万笔、交易额 472.2 万元。

(七) 主要附属子公司

珠江村镇银行是发行人作为主发起行，发起设立的各家村镇银行的总称。对于发行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对三农、小微金融服务水平，助力乡村振兴和普惠金融发展，进一步构建多层次的农村金融服务网络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对村镇银行的并表管理能力，推动其稳健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全国 9 省

市共设立了 25 家珠江村镇银行。

发行人全资发起设立了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租赁相关业务，于 2014 年 12 月注册成立并开业，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

发行人战略控股了四家农商银行，分别为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货币金融业务。其中，湖南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改制并开业，注册资本为 6 亿元。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完成改制并开业，注册资本为 26.30 亿元。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完成改制并开业，注册资本为 4.30 亿元。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改制并开业，注册资本为 13.74 亿元。

三、竞争优势

（一）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农村商业银行前列

发行人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农村商业银行前列，业务规模、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行业领先。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11,136.73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423.24 亿元，吸收存款 8,271.41 亿元，实现净利润 33.06 亿元，是全国排名前四、广东省排名第一的农村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为 1.89%，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54%、10.38% 和 8.93%，自改制以来，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均保持充沛水平，并持续符合监管标准。

发行人植根广州，辐射全国，建立了完善的分销渠道，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发展基础牢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辖下拥有营业网点 635 家，其中广州地区 617 家，数量位列广州地区首位，广东省内设有南沙自贸区、佛山、清远、河源、肇庆以及珠海横琴等 6 家分行，并在北京、辽宁、山东、河南、四川、江苏、湖南、江西等 9 省（市）发起设立 25 家珠江村镇银行，同时全资设立广东省首家由银监会批准设立的珠江金融租赁公司，并战略入股株洲珠江农商银行、潮州农商银行、广东南雄农商银行、韶关农商银行，获得信用卡专营牌照，是我国第一批实现全国范围跨区域跨业经营的农村商业银行之一。

发行人突出的综合实力赢得了行业内的普遍认可。2018 年 3 月，在英国《银行家》

杂志“2017 年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榜单中排名第 179 位，在入榜的农村商业银行中排名第二。2018 年 6 月，发行人首次入围美国《福布斯》杂志“全球企业 2000 强”排行榜，总排名第 1,092 位，总资产排名第 325 位。2018 年 9 月，发行人被中国《银行家》杂志评选为“最佳战略管理农商银行”。2019 年 5 月，发行人获得中国《银行家》杂志颁发的“十佳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创新奖”。2019 年 5 月，发行人入榜美国《福布斯》杂志“全球企业 2000 强”排行榜，排名第 995 位。2019 年 7 月，发行人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9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排名第 185 位。2020 年，发行人连续 11 年入选英国《银行家》发布的“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排名第 159 位，成为首家跻身全球银行 200 强的广东省区域性银行。入榜福布斯 2020 年“全球企业 2000 强”排行榜，总排名第 905 位。2020 年《财富》中国 500 强排名第 383 位。2020 年排行“中国银行业 100 强”第 29 位以及“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第 166 位。连续多年荣膺中国银保监会“全国农村商业银行标杆银行”，获新浪财经“2020 年度最佳农村商业银行”等多项荣誉。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20 年度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中排名第 159 位。获得信息时报授予的“金狮 20 年公益伙伴奖”。2021 年排行“中国银行业 100 强”第 30 名。

（二）区位优势得天独厚

发行人的前身为始建于 1952 年的广州农信联社，是广州地区第一家农村信用社。发行人于 2009 年完成股份制改革并成立开业，是广东省内第一家农村商业银行，至今已有逾六十年的发展历史。

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广东省的经济发展始终位居全国前列。完备的产业链体系、蓬勃发展的中小企业、强大的创新能力、庞大的人口规模、领先的居民消费力，以及广东自贸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等国家战略规划为广东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广州市为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区域，作为广东省省会，广州市长期发挥服务全省、带动泛珠三角地区发展的重要作用。近年来，广州市经济保持快速增长。2019 年，广州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3,628.60 亿元，同比增长 6.80%，其中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3.90%、5.50% 和 7.50%。三次产业结构为 1.06：27.32：71.62，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73.70%。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广州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5,019.11 亿元，同比增长 2.7%，其中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

值分别增长 9.80%、3.30% 和 2.30%。三次产业结构为 1.15: 26.34: 72.51，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59.90%。

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以及发行人在客户基础、分销渠道等方面对主要经营区域的深度覆盖，将为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基础。

（三）“三农”金融服务独具特色

发行人立足南粤大地，长期深耕广州本土“三农”金融业务，积淀深厚。结合国家“强农、富农、惠农”政策要求，发行人积极实践金融精准扶贫，不断提升“三农”金融领域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致力于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发展、农村社会稳定和城乡建设，在广州地区“三农”业务优势明显。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涉农贷款规模达 403.38 亿元，较年初增加 19.78 亿元，增长率为 5.16%。

发行人“三农”金融服务渠道全覆盖。日前，发行人已打造由线下（营业网点、农村金融服务站、助农取款点、社区金融服务站等）和线上（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直销银行等）渠道组成的多元化、广覆盖的普惠金融服务渠道。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广州地区共有分支机构 617 个，智能银行网点 245 个，柜员机 1,626 台，极大地满足了广州地区普惠金融服务需求。

发行人优化创新“三农”金融服务产品。发行人加强村民理财产品创新，针对村社客群发行专项理财产品，提高发行人理财产品在广州村社地区的知名度。

发行人“三农”金融服务产品体系丰富。针对村社业态、产业结构、盈利模式的变化，以及种养大户、村民等客户需求，发行人设计了一揽子公司、零售金融产品与服务，优化创新农民分红快贷、村民 e 贷、农户联保贷款、村镇项目开发贷款、“农商三宝”组合贷款等产品，持续推广“金米集市”平台和“农业链”现代农业综合金融产品，有效满足了农村客户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以“金米集市”平台为例，发行人整合村社资源，以地标农产品为抓手，通过“金米集市”平台以线上线下联动的方式向行内外客户推广，有效连接存量业务资源，形成新型“互联网+农业”服务模式。

发行人创新优化涉农授信产品。（1）发行人创新研发“金米乡村振兴林易贷”。该产品为享有国家级、省市级生态公益林补偿金的单位或个人客户提供各类生产经营资金，为广州地区首个以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担保的贷款产品，截至 2021 年 10 月末，已成

功为首批 13 户从化区林农发放贷款 54 万元，意味着发行人在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创新生态价值实现机制的道路上又向前迈进了一步。（2）发行人推广“金米乡村振兴农耕贷”。该产品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出的，提供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备耕农资供应等方面资金需求的授信产品。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产品贷款余额 500 万元。（3）发行人推广“金米乡村振兴生猪养殖贷”。该产品面向生猪养殖产业链上各个环节的参与者，满足现代生猪养殖业生产活动过程中所需资金，同时创新满足生猪活体抵押、养殖圈等动产浮动抵押等多种特色抵押方式，为生猪养殖企业架起“保护网”，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产品贷款余额 4,300 万元。（4）发行人推广“金米城市更新村园贷”。该产品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村级工业园整治提升项目费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产品贷款余额 8,750 万元。发行人“三农”金融服务获得了社会的高度认可，连续多年荣膺中国银保监会“全国农村商业银行标杆银行”，获新浪财经“2020 年度最佳农村商业银行”等多项荣誉，进一步丰富了发行人的品牌内涵。

（四）领先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发行人深入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和监管机构关于普惠金融的决策部署和支小再贷款政策，通过及时发布指导意见，创新研发专项产品等，强化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65.20 亿元，较年初增加 49.43 亿元，增速 15.65%。小微客户数 32,093 户，较年初增加 7,545 户。小微贷款不良率 1.04%，监管要求达标。今年，发行人累计投放小微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88%，较 2020 年全年下降 0.16 个百分点。

发行人积极贯彻落实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政策，充分用好人民银行支持信用贷款和延期还本付息的两个创新货币工具，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确保小微贷款“应延尽延”。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放符合支小再贷款政策要求的贷款 483.98 亿元，加权平均利率为 4.57%；获得人民银行支小再贷款资金 210.11 亿元。

发行人依托大型成熟社区客户集群发展，设立了 3 家普惠金融社区银行，期望逐渐形成以中心支行为中心，普惠金融社区银行为连接点的伞状“营销堡垒群”（即“1+N 模式”），充分提升普惠金融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性。发行人学习借鉴台州银行普惠小贷模式，专门成立了一家按此模式发展业务的支行珠江支行。

发行人不断完善“金米普惠”系列产品，推出“金米创业担保贷”产品，积极响应政府

号召，加大促进创业、改善民生方面支持力度；优化“金米•扶贫小额信贷”产品，授信支持对象增加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户两类人群，并在符合的情况下提供无须偿还本金的续贷、追加贷款支持，助力其发展产业、增加收入；优化“金米小微贷”产品，提升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速度；优化“金米村民致富贷”产品，以满足村社的三旧改造场景的资金需求；优化“金米房易贷”产品，以实现足值抵押业务的线上化办理功能，主要包括线上申请、抵押物线上预评估、授信额度线上预评估、一定金额内系统自动审批等；优化“金米科技贷”产品，提高了对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包括提高授信额度及期限，扩大科技企业准入范围等。

发行人积极对接政务公共数据平台，不断丰富第三方数据源，对“金米•微 e 贷”等产品进行模型升级，有效提高业务办理的智能风控能力；不断丰富移动营销平台功能，增加线上抵押物评估能力，助力客户经理外拓营销；持续丰富微信小程序申请产品种类，提升客户线上申请业务体验。

发行人坚持本地化发展原则，持续推进村社、社区、专业市场网格化普惠小微金融服务；通过与市场管理方、商圈、行业协会的业务合作，批量化实现对小微商户客群的金融服务覆盖率；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基于供应链特点和各交易环节的融资需求，量身定制商业模式综合服务方案，批量拓展核心企业上下游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累计村社投放经营性贷款72.90亿元，累计社区投放经营性贷款47.20亿元；累计专业市场投放经营性贷款12.54亿元。

（五）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

发行人坚持技术创新，成功打造了“互联网+金融+场景”的生态金融服务模式，构建了包括网上银行、移动银行、微信银行、短信银行等在内的全天候服务渠道，搭建了直销银行、电子商城、新型支付等开放式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从传统经营区域客户扩展至互联网客户，各互联网渠道的获客能力不断增强，有效拓宽了发行人对外服务范围。

发行人电子商城（金米集市）通过持续深化“互联网+农业+电商”服务优势，帮助各地农企打通线上销售渠道，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电子商城累计客户数 103.60 万户、交易订单 17.90 万笔、交易额 2,657.80 万元、售出商品 27.10 万件，其中助农扶贫订单 9.12 万笔、交易额 472.20 万元。

移动银行、网上银行作为发行人客户的电子服务渠道，不断利用新技术丰富产品功

能，提供全天候便捷优质的金融服务，提升客户体验。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移动银行客户约 397.51 万户，金融交易量 1,309.02 万笔，交易金额 3,663.94 亿元。

（六）全面审慎的风险管理体系，优良的资产质量

发行人始终以《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为导向，坚持审慎、全面的风险管理，奉行“主动承担、主动管理、主动经营风险”的管理理念，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建立了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反洗钱等在内的矩阵式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发行人构筑了多层级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业务层面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资产保全部、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在内的风险管理部门，系统性地实现了对各类风险的有效管理。

发行人已形成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构建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在公司管理架构方面，发行人设有包括发行人、分行及支行在内的三级架构，各级架构之间已形成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

发行人全面、审慎的风险管理体系使得发行人能够在信贷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保持较好的资产质量。根据 2021 年 8 月 31 日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度中国银行业发展趋势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全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为 1.76%。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为 1.89%。

（七）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员工团队素质较高

发行人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卓越的战略视野。发行人管理团队金融业平均从业年限超过 20 年，具有大型商业银行、监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丰富从业经验，其中发行人董事长蔡建先生拥有超过 26 年的金融工作经验，先后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广州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广州市纪委派驻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广州市纪委派驻市金融工作局纪检组、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广州银行、广州市花都区委、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等单位担任重要领导岗位，对广东省银行业和金融市场有着丰富经验和深入认识；发行人行长易雪飞先生拥有超过 25 年的银行工作经验，曾在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广州市分行和佛山市分行担任重要领导岗位，对广东省银行

业和金融市场有着丰富经验和深入认识。发行人管理团队的所有成员均熟悉银行业务的经营与管理，同时对发行人的各项具体业务、地域特点有着深刻把握，对发行人的快速、健康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发行人拥有一支素质较高、充满活力、人员稳定的员工团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总人数13,952人，较2020年末增加11人，其中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13,555人，较2020年末增加85人；劳务派遣人员397人，较2020年末减少74人。

2021 年，发行人围绕全行经营发展战略，继续推进人力资源结构优化，扩大招聘与人才引进规模，深化薪酬与绩效考核改革，优化员工分层分类差异化考核体系，保障高质量、关键岗位人力资源供给，持续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建立全行后备人才梯队，着力提升组织效能和人力资源效能，打造一支竞争力强、凝聚力高、专业、团结的现代商业银行员工队伍，为全行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灵活的人才机制及充足的人才保障。

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将为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水平的不断提升提供坚实的人力和组织基础。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和子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万股）	占比（%）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1,819,982,900	18.56
2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东	366,099,589	3.73
3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东	338,185,193	3.45
4	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东	319,880,672	3.26
5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东	310,728,411	3.17
6	上海大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内资股东	250,000,000	2.55
7	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东	191,749,019	1.95
8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东	180,000,000	1.84
9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内资股东	160,020,000	1.63
10	深圳市伟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内资股东	140,010,000	1.43
	合计		4,076,655,784	41.56

其中，公司内资股持股前三名股东情况如下：

1、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控成立于2006年12月15日，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座26层2601-2624号房，注册资本为947,978.6472万元。广州金控的唯一出资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广州金控的总资产为81,601,175.04万元，净资产为6,217,366.80万元，净利润为260,771.48万元。

2、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实业成立于1983年9月9日，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世贸中心大厦南塔28、29楼，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珠江实业的唯一出资人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经营范围为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酒店管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

截至2021年6月30日，珠江实业的总资产为11,924,745.12万元，净资产为2,857,054.34万元，净利润为10,506.82万元。

3、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

万力集团成立于2001年12月6日，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金沙路9号，注册资本为247,000万元。万力集团的唯一出资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板、管、带制造；橡胶零件制造；再生橡胶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轮胎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科技中介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涂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企业总部管理；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无机碱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盐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非危险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贸易代理”。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万力集团的总资产为3,800,811.94万元，净资产为902,896.90万元，净利润为38,975.48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万股)	占比(%)
1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东	722,950,000	6.31
2	广州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东	666,735,193	5.82
3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含关联方)	内资股东	645,030,000	5.63
4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关联方)	内资股东	569,553,516	4.97
5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关联方)	内资股东	488,934,111	4.27
6	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关联方)	内资股东	469,118,019	4.10
7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东	362,266,000	3.16
8	深圳市伟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含关联方)	内资股东	361,431,797	3.16
9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东	310,728,411	2.71
10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东	180,000,000	1.57
	合计		4,776,747,047	41.71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共有30家子公司，包括25家村镇银行、1家金融租赁公司及4家农村商业银行，分布于广东、山东、江苏、湖南、河南、四川、辽宁、江西及北京。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的详情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莱芜珠江村镇银行	山东	6,000.00	51.00	51.00	银行
江苏盱眙珠江村镇银行	江苏	10,000.00	75.50	75.50	银行
江苏启东珠江村镇银行	江苏	10,000.00	51.00	51.00	银行
常宁珠江村镇银行	湖南	5,000.00	51.00	51.00	银行
莱州珠江村镇银行	山东	8,000.00	51.00	56.00	银行
海阳珠江村镇银行	山东	7,000.00	51.00	51.00	银行
辉县珠江村镇银行	河南	10,000.00	35.00	53.57	银行
彭山珠江村镇银行	四川	10,000.00	62.50	70.50	银行
新津珠江村镇银行	四川	10,000.00	35.00	53.00	银行
广汉珠江村镇银行	四川	10,000.00	35.00	51.00	银行
大连保税区珠江村镇银行	辽宁	35,000.00	81.43	87.44	银行
吉州珠江村镇银行	江西	8,782.00	33.79	57.19	银行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持股 比例 (%)	发行人表决 权比例 (%)	业务性质
鹤山珠江村镇银行	广东	15,000.00	34.00	71.00	银行
北京门头沟珠江村镇银 行	北京	31,500.00	84.40	84.40	银行
信阳珠江村镇银行	河南	41,420.00	39.60	54.13	银行
烟台福山珠江村镇银行	山东	10,000.00	93.00	100.00	银行
安阳珠江村镇银行	河南	6,000.00	35.00	55.50	银行
青岛城阳珠江村镇银行	山东	10,000.00	35.00	51.00	银行
苏州吴中珠江村镇银行	江苏	15,000.00	51.00	51.00	银行
三水珠江村镇银行	广东	20,000.00	33.40	50.50	银行
中山东凤珠江村镇银行	广东	15,000.00	35.00	55.00	银行
兴宁珠江村镇银行	广东	5,000.00	34.00	100.00	银行
深圳坪山珠江村镇银行	广东	30,000.00	35.00	83.00	银行
东莞黄江珠江村镇银行	广东	15,000.00	35.00	100.00	银行
郑州珠江村镇银行	河南	20,000.00	35.00	90.00	银行
株洲珠江农村商业银行	湖南	60,000.00	51.00	61.00	银行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	广东	263,334.00	57.72	74.38	银行
南雄农村商业银行	广东	43,180.00	51.00	53.39	银行
韶关农村商业银行	广东	137,372.00	50.10	50.10	银行
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	100,000.00	100.00	100.00	金融租赁 公司

注：发行人对部分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小于 50%，根据发行人与非控股股东订立的一致行动协议，非控股股东在决定财务及经营政策时与发行人一致投票。因此，发行人的管理层相信发行人取得对该等被投资对象的控制权。

第十四章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由 14 名成员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股东董事（非执行董事）6 名，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5 名。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董事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单位
蔡建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易雪飞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张健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冯凯芸	股东董事（非执行董事）	女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左梁	股东董事（非执行董事）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张军洲	股东董事（非执行董事）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庄粤珉	股东董事（非执行董事）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冯耀良	股东董事（非执行董事）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赖志光	股东董事（非执行董事）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廖文义	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杜金岷	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谭劲松	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张华	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马学铭	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董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蔡建，男，1973年4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黄埔支行科员、副科长，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副科长、科长，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行长助理，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海珠支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部门副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战略协助项目办公室高级副经理，广州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广州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广州市纪委派驻市政府金融

工作办公室纪检组组长，广州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广州市纪委派驻市金融工作局纪检组组长，广州银行纪委书记，广州市花都区委常委、花都区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广州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易雪飞，男，1967年11月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山大学EMBA，经济师。现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曾任江西省三波电机集团职员，建设银行广州市分行第二支行会计科科员，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科员、主任科员、副科长、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副处长，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副行长并兼任南海市支行行长，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总经理，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主任、重组改制办公室主任，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张健，男，1962年6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吉林省白城市洮北支行职员、副科长；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统计处综合计划科科员、副科长、科长；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资金计划处副处长；广州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州银行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纪委副书记、副行长、珠江支行行长；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冯凯芸，女，1963年2月生，汉族，广东中山人，中共党员，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经济师。现任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佛山市政府办公室经济科职员，中国银行广州市分行信贷处科长，广新实业发展公司投资部副经理，广州发展投资咨询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部副经理、经理、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行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

左梁，男，1979年10月生，汉族，湖南衡阳人，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

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任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香港民安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职员，广州市财政局科员，广州市国资委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总监。

张军洲，男，1962年8月生，汉族，中共党员，河南平顶山人，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兼任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海南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代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法规部副总经理、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基金托管部总经理、托管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公司与投行业务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广东珠江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庄粤珉，男，1971年1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现任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复星国际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业务主管、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南方证券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南业务总部总经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冯耀良，男，1961年5月生，汉族，广东顺德人。现任广州华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东省冷链协会会长，广州市社会组织联合会会长，广州市工商联副主席，广州物流与供应链协会会长，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联主席，广州市海珠区政协副主席，广州市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赖志光，男，1985年7月生，汉族，广东广州人。现任广东东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广州东升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吉州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全国青联委员、广东省青联常委、广东省工商联执委、广州市越秀区人大代表、中国砂石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砂石协会会长、广东省生态修复协会监事长、广东省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

副会长、广东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曾任江门市新会区泰盛矿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鹤山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廖文义，男，1962年1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现任桂林银行独立董事、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冠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湖南财经学院（现为湖南大学）金融系助教，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现为广东金融学院）金融系讲师、科长、副处长、科研处处长、副教授、党委委员、副校长，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办公室主任，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党委委员、副主任，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外管分局局长，中国银监会阳江监管分局筹备组组长，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城市银行处处长，中国银监会广西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广东南粤银行职员、董事、副行长，深圳前海大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研究院执行院长，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天弘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用生活（广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顾问。

杜金岷，男，1963年7月生，四川宜宾人，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暨南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暨南大学深圳校区管委会执行主任，广州南沙自由贸易试验区研究基地（广州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主任，兼任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专家库成员，广东华南经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广东金融学会理事、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聘专家库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省级基金项目匿名评审人及多间学报和学术杂志匿名审稿人。曾任南京农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货币银行学教研室主任、金融系副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暨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货币银行学教研室主任、金融系副主任、金融系党总支书记、经济学院党委副书记、经济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金发拉比妇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杰凡尼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暨南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处处长，暨南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

谭劲松，男，1965年1月出生，湖南隆回人，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资深

会员。兼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美的置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威灵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华，男，1965年3月生，汉族，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上海尔罗投资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总经理，兼任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公司、广东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副主任科员，广东金手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分析师，广州市宝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副经理，君华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广州市英智财华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德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东盈瑞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学铭，男，汉族，1975年6月生，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学士，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现任农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部主管。曾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助理高级审计师、南华融资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助理经理、京华山一融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助理经理、金英企业融资(香港)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高级经理、绿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英企业融资(香港)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助理董事、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工银东亚融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工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执行董事、农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投行业务联席负责人、珠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

二、监事会成员及其简历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监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监事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单位
王喜桂	监事长、职工监事	女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贺珩	职工监事	女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赖嘉雄	职工监事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张纲	股东监事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梁炳添	股东监事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单位
冯锦棠	股东监事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詹礼愿	外部监事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韩振平	外部监事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石水平	外部监事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发行人监事简历如下：

王喜桂，女，1966年8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会计师。现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监事长、职工监事。曾任中南财经大学湖北财政分校教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州市分公司货运保险部计财科科员、财会处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渠道管理部（后名：信息技术部/销售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广州市财政局会计处、综合处调研员，广州市国资委外派市城投集团、市水投集团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贺珩，女，1970年4月出生，毕业于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职工监事、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并临时负责机关纪委（巡察办）工作。曾任湘潭大学教研室副主任、团总支书记，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管部科员、副主任科员，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外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监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政策法规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业务创新监管协作处副处长、副处长（负责全面），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风险管理部、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挂任），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绩效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投资与机构管理部首席高级经理，农村金融改制办公室总经理，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长。

赖嘉雄，男，1975年10月出生，毕业于广东商学院，本科学历，暨南大学法学硕士。现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职工监事、合规法律部（反洗钱中心）总经理，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专家库专家、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广州市法学会公司法务研究会副会长、华南农业大学硕士研究生答辩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划信贷部科员、贷款审批委员会正科级委员及贷款审批部副总经理、黄埔信用社副主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总行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辉县珠江村镇银行董事长，村镇银行事业部（机构发展部）首席高级经理，风险管理部首席高级经理，授信管理中心总经理兼合

规与风险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合规与法律事务中心总经理、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反洗钱中心、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总经理。

张纲，男，1970年12月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程硕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东监事、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任清远市广州后花园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珠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瑞士中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湖北省审计厅审计员，广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员，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广东普泰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广州市高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市平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监审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副总会计师，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珠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炳添，男，1973年8月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现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东监事、广州市龙洞龙汇实业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曾于53311、53320部队服役，曾于广州市天河区龙洞经济发展公司工作，曾任广州市龙洞龙汇实业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广州市龙洞龙汇实业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曾兼任董事会委员。

冯锦棠，男，1961年11月生，毕业于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现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东监事，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监事。曾于佛山市医疗器械厂工作，曾任佛山市审美综合家具厂厂长，佛山市东建审美家具厂厂长，佛山市东建集团公司副科长、科长，佛山市东建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市东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詹礼愿，男，1967年7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国际法博士，一级律师。现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广东博厚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中共广东博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广东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广州市房地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法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会副会长、广州市越秀区法学会副会长、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广州市人民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广州市中立法律服务社理事长、广州市消费维权律师团团长。曾任广州市律师事务所涉外部副市长，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国务院侨办“为侨资企业服务法律顾问团”特邀律师、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及监督司法咨询专

家、广东省侨资企业律师服务团团长、第九届广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韩振平，男，1973年1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现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广东分所所长，兼任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曾任黑龙江省佳木斯富民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副主任会计师、广东分所所长，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广东分所所长，曾兼任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石水平，男，1975年5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国际注册反舞弊师。现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国审计学会高级会员，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州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企业内部控制协会专家委员，兼任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曾兼任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高级管理层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单位
蔡建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易雪飞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张健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陈健明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林日鹏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李亚光	党委委员、副行长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单位
谭波	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	男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陈林君	业务总监	女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杨璇	业务总监	女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蔡建，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易雪飞，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张健，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陈健明，男，1961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原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曾任人民银行番禺支行副科长、科长；番禺城市信用社挂职主任；人民银行番禺支行副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番禺支局副局长；广州市番禺农村信用合作社副主任；广州市番禺农村信用合作社主任；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助理并兼任番禺信用社党委书记、主任；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助理并兼任番禺信用社党委书记；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

林日鹏，男，1970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广东省社会科学院，中山大学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政工师、人力资源师。现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曾任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石井信用社员工，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白云支行人事政工科科长助理、副科长，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白云信用社人事部副经理、经理，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人事教育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监察室主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兼物业管理中心总经理、河南信阳珠江村镇银行行长、广州银行监事长。

李亚光，男，1967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硕士，工程师、经济师。拟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曾任南京金山电气公司技术员，广州城市信用合作社科技部副科、科长、科技部负责人、副主任，广州市商业银行科技部系统管理科科长、副总经理、银行卡部总经理、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开发区支行行长、科技研发部总经理，广州市商业银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

谭波，男，1974年5月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中级经济师。现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曾任人民银行阳江市中支金融机构监管科办事员，人民银行阳东县支行党组成员、副行长，阳江银监分局筹备组办公室副主任、监管一科负责人、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办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办公室主任、党委办主任、人事科(组织部)科长(组织部长)，梅州银监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肇庆银监分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阳江银监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云浮银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云浮银保监分局正处级领导职务干部、党委书记、局长，江门银保监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陈林君，女，1972年11月出生，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原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助理经济师。现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业务总监。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分行黄埔支行计算器管理科系统管理员；财务会计科副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业务运行中心总经理助理；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兼电子银行中心副总经理；广州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会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运营管理总部总经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电子商务与流程银行项目组组长、兼零售金融事业群总裁、零售金融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杨璇，女，1976年12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暨南大学法学硕士，经济师。现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业务总监。曾任广州市天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计划信贷部信贷员、法律室副经理、资产保全部副经理、经营中心市场部经理；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公司银行部副总经理、合规风险部总经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国际业务事业部总经理兼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广州地区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公司金融管理总部副总裁、执行总裁兼广州地区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自贸区南沙分行行长、珠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长、太阳金融事业部总裁（兼）。

第十五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簿记室。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发布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金融债券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二)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是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四) 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托管账户。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五)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中央结算公司根据分销指令对认购人认购的债券进行登记与托管；

(六) 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七) 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

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根据该通知，中国居民企业投资人从事金融商品（包括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应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并在纳税期限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足额缴纳相应的增值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以及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金融机构持有中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取得的买卖收入也属于免征增值税项目。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拟发行的本次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联合资信的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优势：

- 1、较好的区位经济优势为业务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广州农商银行经营范围内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为贷款业务开展提供了充足的业务资源和广阔的增长空间。
- 2、在当地同业竞争优势较强。广州农商银行在当地营业网点覆盖广泛，客户基础夯实，为其存贷款业务开展奠定了较强的同业竞争优势。
- 3、融资渠道多样。广州农商银行作为港股上市金融机构，具有较好的品牌效应以及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关注：

- 1、需持续关注信贷资产和投资资产质量变化情况。广州农商银行信贷资产质量下行情况较为明显，投资资产中涉及风险资产敞口较大，需持续关注相关资产的资产质量后续变化。
- 2、关注减值准备计提对盈利能力带来的影响。广州农商银行贷款拨备覆盖率以及投资资产减值准备对风险投资资产覆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加之当前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疫情反复对经济造成的持续冲击，其仍面临较大减值准备计提压力，持续加大减值准备计提力度将对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3、面临一定资本补充压力。广州农商银行资产端业务持续高速增长对资本消耗相对较大，关注后续资本补充进程。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等级有效

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布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第十八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符合发行本期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管理办法》附件二《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第二部分的要求；本期债券的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批准。

第十九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蔡建

联系人：吴军龙、庄文婷

联系电话：020-22389062

传真：020-22389277

邮政编码：510663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王宏峰、陈莹娟、朱峭峭、陈天涯、李巍、
罗家聪、杨伊晨

联系电话：18565596266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33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李彬楠、吴怡青、陈旭阳、潘浩、虞雪筠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东塔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田浩辰、徐佳音、杨铃珊、冼韵偲、黄国荣、倪逸乐、余瑶鸿、黄沙飞

联系电话：13925106018

传真：020-83637628

邮政编码：350001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法定代表人：张继平

联系人：杜宁、徐启飞

联系电话：010-85606979

传真：010-85606999

邮政编码：100020

发行人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0 号普华永道中心 18 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人：梁欣、何衍浩、李宛蓉

联系电话：020-38192352

传真：021-23238800

邮政编码：200021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朱天昂、盛世杰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
联系电话：010-8817074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第三方认证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人：李菁
联系电话：010-59135047
传真：0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738

第二十章 备查信息

备查文件：

- 一、《关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2〕11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 73 号）
- 二、本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三、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法律意见书
-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决议
- 五、《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 六、《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可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

邮政编码：510663

联系人：吴军龙、庄文婷

联系电话：020-22389062

传真：020-22389277

网址：www.grcbank.com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聂磊、王宏峰、陈莹娟、朱峭峭、陈天涯、李巍、罗家聪、杨伊晨

联系电话：18565596266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李彬楠、吴怡青、陈旭阳、潘浩、虞雪筠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东塔

联系人：田浩辰、徐佳音、杨铃珊、冼韵偲、黄国荣、倪逸乐、余瑶鸿、黄沙飞

联系电话：13925106018

传真：020-83637628

邮政编码：350001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